

股票代码：688196

股票简称：卓越新能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二〇二五年八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重大事项提示仅对需要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做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决策前，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模

根据 2025 年 7 月 3 日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190,795 股，发行价格为 41.72 元/股，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99,999,967.40 元，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二、特别风险提示

（一）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落后于市场先进技术风险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公司在制定研发项目时会充分考虑当时业内前沿的技术成果及市场信息，以确保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及成功概率。公司虽然持续对研发进行重点投入，但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低于医药、软件、精密仪器等行业，虽与公司所处行业及过往实际需求相符合，但若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将延缓公司研发项目及计划的开展，进而产生落后于市场先进技术风险。

同时，若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在研制出来后与业内竞品的技术水平存在一定差距，或研发进度缓慢导致新技术、新产品在研制出来后即处于落后地位，或其他竞争者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业内技术发展进度，将会导致公司产品及技术储备被削弱，降低公司的整体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生产的生物柴油主要用于出口，若生物柴油出口价格波动大、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欧盟要求或主要出口业务资质的续期、欧盟国家的贸易政策变化，都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自欧盟委员会启动对华出口的生物柴油产品贸易摩擦调查以来，国内生物柴

油出口业务受到较大冲击。欧盟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布对中国生物柴油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结果并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2024 年 8 月 17 日开始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卓越被征收 25.4% 的临时反倾销税。欧盟委员会已于 2025 年 2 月作出终裁，最终确定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23.4%。该等事项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当前国际经济环境情形复杂，出于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各国的关税和非关税等进出口相关政策也在不断进行调整。虽然由废油脂制成的生物柴油受到欧盟等地的大力支持，欧盟对生物柴油的需求缺口也较大，但公司的主要贸易往来国出于贸易保护或其他需要，可能会构筑各种关税或者非关税壁垒，限制公司产品流入当地市场，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原材料供应风险

发行人主要利用地沟油、酸化油等废油脂制备生物柴油。随着国家对废油脂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要求日渐提高，生产生物柴油所需的废油脂供应量较为充足和稳定，废油脂采购价格亦相对稳定。但若出现因消费者生活理念的改变减少油脂消费量、废油脂回收利用出现新的发展方向、废油脂在其他应用领域获得政策支持（如出口销售给予出口退税）、生物柴油行业快速成长等情况，可能会出现废油脂供应不足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的原材料供应。

废油脂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因素。废油脂主要来自餐馆、酒店、养猪场、食品和植物油加工企业等，作为生物柴油的上游原材料，因应用领域的关联性，其价格一般会受原油、棕榈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鉴于废油脂供应地域分散，其收购涉及原料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具有工作环境恶劣、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因而影响价格波动的因素也较多。由于废油脂收集行业的若干特点，废油脂价格具有一定的刚性和波动性，公司无法完全分散废油脂的价格波动风险，因此若废油脂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四）募投项目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经过谨慎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后，公司选定本次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宏观经济环境、生物柴油市场、竞争对手、行业技术水平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建设进度和预期效益实现。

2、经营规模扩大的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业务经营规模、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对公司内部管理及销售水平提出更高要求。为此，公司将持续开拓市场并丰富客户渠道；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提高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机制，形成更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实施上述措施需要耗费大量的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若未来公司相应的资源储备及管理不能与公司的增长速度相匹配，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扩张，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项目实施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但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未来烃基生物柴油及生物航煤（SAF）市场需求的增长。如若未来下游市场出现阶段性增速低于预期甚至下降，行业出现阶段性过剩、重大技术替代，下游客户需求偏好发生转变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采取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并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实现。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实施进度系依据发行人及行业的过往经验而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数据系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时点的市场即时和历史价格以及相关成本等预测性信息测算得出。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按预期进度建成，或项目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下游产品需求未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

5、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拟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使得折

旧费用相应增加。若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计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 40 号），生物柴油企业在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废弃油脂生产的生物柴油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目前该政策的退税率为 70%。发行人与子公司厦门卓越的生物柴油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废油脂作为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材料，其供应地域分散，涉及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具有工作环境恶劣、工作时间特殊、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因而目前我国主要以个体经营为主，这也使得目前生物柴油企业采购废油脂难以取得进项税，即额外承担了上游应缴纳的增值税，因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对生物柴油行业即征即退政策有利于税收公平，部分补偿了生物柴油行业企业额外承担的税负，同时考虑到废油脂回收行业客观现实存在的长期性以及生物柴油行业对于提高国家废弃资源利用水平以及清洁能源发展的重要意义，该政策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将持续有效。

目前，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构成了公司的经常性损益，同时也构成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如果未来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变化、退税率下降或取消退税，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经过一定的建设和推进周期。根据公司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公司存在即期回报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的风险。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八、董事会声明”。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

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规模.....	2
二、特别风险提示.....	2
三、关于即期回报摊薄.....	5
目录.....	7
释义.....	10
一、普通术语.....	10
二、专业术语.....	11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3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6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40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75
六、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77
七、同业竞争情况.....	82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90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90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92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93
四、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95
五、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96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96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96
八、本次发行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97
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06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08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0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08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15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115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117
第四节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18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18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118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119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126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8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28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变化.....	128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128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28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129
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130
一、技术与研发风险.....	130
二、经营风险.....	131
三、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134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34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136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37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7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40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42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144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5
六、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46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49
八、董事会声明.....	151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行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 卓越新能/本公 司/上市公司	指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 以简易程序向 特定对象发行	指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说明书	指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
最近三年及一 期、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
卓越投资	指	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
香港卓越	指	香港卓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发起人股东
卓越化工	指	福建省龙岩市卓越化工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厦门卓越	指	厦门卓越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卓越荷兰	指	卓越新能源（荷兰）有限责任公司（Excellence New Energy B.V.），公司全资子公司
卓越新加坡	指	卓越新能源（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Excellence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Ltd.），公司全资子公司
卓越泰国	指	卓越新能源（泰国）有限责任公司（Excellence New Energy (Thailand) Co., Ltd.），公司间接全资子公司
福建致尚	指	福建致尚生物质材料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卓越生物基	指	龙岩卓越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福建致尚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
卓越合成树脂	指	龙岩卓越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致尚新材料	指	龙岩致尚新材料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卓越技术	指	龙岩卓越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东宝厂	指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东宝生物能源分厂
股东大会	指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4 年度审 计报告》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发行人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5]第 0101 号）
《2024 年年度 报告》	指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利安达、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安杰世泽	指	北京安杰世泽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术语

废油脂、废弃油脂	指	废动植物油，主要包括煎炸油、泔水油、地沟油、陈化油、酸化油等。
生物柴油	指	通过可再生的油脂资源，如动植物油脂、餐厨废弃油等，经过经酯交换/酯化反应或加氢反应等工艺生成的脂肪酸甲酯、烷烃混合物，是可再生的清洁燃料。
调合燃料（B5）	指	将 2%~5%（体积分数）生物柴油与 95%~98%（体积分数）化石柴油配比调合后得到的燃料。
酯基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	指	是动植物油脂或废弃油脂在催化剂作用下与甲醇酯交换或酯化的产物，是目前国际市场通用的生物柴油产品的化学名称，也是我国生物柴油国家标准的产品成分定义。
烃基生物柴油、HVO	指	Hydrogenated Vegetable Oil，动植物油脂、废弃动植物油脂或其衍生物通过加氢反应制得的烷烃，适用于压燃式柴油发动机的生物液体燃料。具有十六烷值高、低冷滤点等特点。
生物航煤、生物航空煤油、可持续航空燃料、SAF	指	Sustainable Aviation Fuel，以废弃的动植物油脂、油料、使用过的食用油、城市生活垃圾和农林废弃物为原料，以可持续方式生产的航空燃料。
生物酯增塑剂	指	环保型增塑剂的一种，公司在增塑剂市场的主要销售产品。
醇酸树脂	指	以长链不饱和脂肪酸甲酯占比较高的生物柴油或高碘值废弃油脂与副产物提炼的工业甘油进行深加工的安全环保型生物基产品。
工业甘油	指	丙三醇，是最简单的三羟基醇，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根据甘油浓度、用途等不同可以分为粗甘油、工业级甘油、食用级甘油、医疗级甘油等。
天然脂肪醇	指	原料来源于动植物油脂，具有 8 至 22 碳原子链的脂肪族醇类，是合成醇系表面活性剂的主要原料。
增塑剂	指	也叫塑化剂，是一种增加材料柔软性或使材料液化的添加剂，其添加对象主要为 PVC、塑胶、橡胶等。
新能源	指	在新技术基础上加以开发利用的能源，主要包括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潮汐能、地热能、氢能和核能等。
可再生能源	指	自然界中可以不断再生、永续利用的能源，具有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特点，主要包括太阳能、风能、水能、生物质能、海洋能等。

生物质	指	利用大气、水、土地等通过光合作用而产生的各种有机体，它包括所有的植物、微生物以及以植物、微生物为食物的动物及其生产的废弃物。
生物质能	指	太阳能以化学能形式贮存在生物质中的能量形式，即以生物质为载体的能量，是一种可再生能源。
生物燃料	指	源自生物质的液体或气体燃料，主要是乙醇、生物柴油和沼气。
生物基材料	指	使用可再生生物资源制造得到的材料。
资源综合利用	指	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液）、废气、余热、余压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对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物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
转化率	指	物质参与反应的质量/物质的总质量。
十六烷值	指	柴油在柴油机中燃烧时的自燃性指标，数值越高表示柴油的燃烧性能越好，越不容易产生爆震等不正常燃烧现象。
ISCC	指	国际可持续发展与碳认证，属于 2011 年欧盟《EU-RED 生物燃料可持续性认证计划备忘录（MEMO/11/522）》批准的七个生物燃料可持续性认证计划之一，该认证涵盖所有类型生物质和生物燃料的全球性倡议，接受认证的成员来自生物燃料整个供应链。在欧盟市场上销售的生物燃料均须进行可持续性认证。

敬请注意，本募集说明书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减之结果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Longyan Zhuoyue New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叶活动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卓越新能

股票代码：688196

上市时间：2019年11月21日

总股本：120,000,000股

注册地址：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

办公地址：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福建龙州工业园东宝工业集中区）

联系人：郑学东

公司邮编：364000

公司电话：0597-2342338

公司传真：0597-2342683

电子邮箱：zyxnyir@163.com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物质燃料加工；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生物基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120,000,000 股，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份类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0,000,000	100.00
合计		120,000,000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58,500,000	48.75
2	香港卓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31,500,000	26.25
3	殷小明	1,090,000	0.91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盈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90,984	0.49
5	张建芳	573,005	0.48
6	孙琳	547,222	0.46
7	金燕	496,200	0.41
8	张波	485,000	0.40
9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股票相对收益型产品（寿自营）委托投资	463,800	0.39
1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5,478	0.34
合计		94,651,689	78.88

（三）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5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75%，为公司控股股东。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1,8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叶活动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孟头村10号柏仕园B1（201）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叶活动 95.00%；叶劲婧 5.00%

2、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活动和罗春妹夫妇及其女儿叶劲婧，通过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香港卓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75% 的股份。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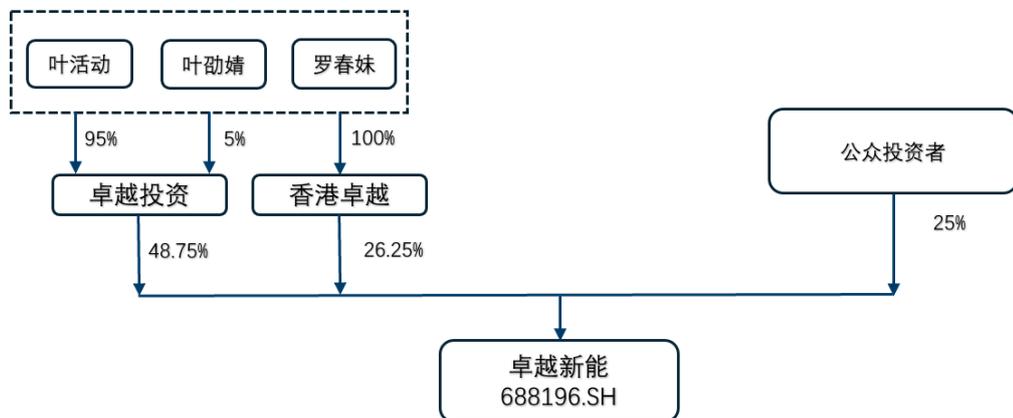
叶活动，男，1971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工程师、高级经济师，科技部“十二五科技支撑计划”农业领域生物液体燃料科技工程专家。1990 年至 1995 年，经营龙岩市漳龙化工经营部；1995 年 11 月至 2001 年 11 月，历任卓越化工董事长、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罗春妹，女，1974 年 2 月出生，瓦努阿图籍。1995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1 月，担任卓越化工董事；2001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叶劲婧，女，1993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卓越投资总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担任福建致尚董事，2023 年 1 月至今，担任卓越新加坡董事。

3、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图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之间的控制关系图如下：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以废弃油脂为原料进行产品生产加工，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产品生物柴油为生物质能源，归类于可再生新能源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大类下的“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C2541)”子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生物质燃料加工”大类下的“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2541)”。

（二）行业主管部门、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能源局和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提出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等；能源局负责研究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能源发展战略和重大政策；推进能源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组织可再生能源和新能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能源行业的能源节约、能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工作；工信部主要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和污染控制政策。

行业自律组织是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原名：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和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其中，中国循环经济协会主要负责开展全国资源综合利用产业基础资料的调查、收集、整理，研究国内外循环经济的动态和发展方向，为政府有关部门制定资源综合利用法规、政策、规划提供咨询和建议，并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相关领域的咨询服务、技术推广、市场开发、专业培训、会议展览及国际交流与合作；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受中国科学技术协会管理，其下属的生物质能专委会主要负责生物质能资源领域开展学术及产业研究、提出政策建议、开展民间

国际科学技术交流活动等学术科研方面的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法律法规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新能源产业、生物产业和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产业，行业的发展对于降低对化石能源的依赖、改善环境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意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实施有利于增加生物柴油行业的废油脂供应，拓展生物柴油等产品的市场空间，从而将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

与公司所处行业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等。

(2) 主要产业政策

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既可为上游解决废油脂安全回收利用的问题，又可为下游提供环保安全的可再生资源，具有多重的环保效应和社会效应，是国家需要大力发展的行业。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法规、政策和发展规划以鼓励本行业的发展：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修改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	2017年	国务院	推动培育与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以及加大对制售“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2	《B5柴油国家标准（GB25199-2017）》	2017年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将生物柴油相关的2个产品国家标准整合为1个国家强制标准。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019年	国务院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工，积极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油品质量升级、油气回收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储存、运输、加油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以及成品油零售网点退出时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和修复等工作各地能源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订生物柴油、乙醇汽油等替代能源的市场流通政策构建高效、清洁、低碳的能源供应体系。
4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1年	国务院	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修改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5	《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1 年	国务院	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
6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2022 年	发改委、能源局	在满足安全和质量标准等前提下，支持生物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物天然气等清洁燃料接入油气管网。
7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2022 年	发改委	积极推进先进生物燃料在市政交通等重点领域替代推广应用、建立生物质燃烧掺混标准、积极开展生物柴油推广试点，推动化石能源向绿色低碳可再生能源转型。
8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022 年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财政部等 9 部门	大力发展非粮生物质液体燃料。积极发展纤维素等非粮燃料乙醇，鼓励开展醇、电、气、肥等多联产示范。支持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使用。
9	《关于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	2023 年	国家能源局	在不同领域不同地区开展生物柴油的试点工作。
10	《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 年）》	2023 年	工信部等四部门	到 2025 年，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的国产民用飞机实现示范应用。
11	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 年	国家发改委	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为主要原料的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生物质液体燃料。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2024 年	国家发改委	鼓励发展生物燃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13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 年	国务院	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
14	《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2024 年	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	推动 LNG、生物柴油动力船舶在具备条件的沿海、内河航线应用；逐步扩大绿电、LNG、生物柴油、绿醇等能源在船舶领域的应用。
15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2024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天然气和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绿色燃料。
16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	2024 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十部门	将“以非粮农作物、农林剩余物、能源植物、地沟油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生物燃料乙醇、生物甲醇等生物质液体燃料”行业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

公司主要产品为生物柴油，国务院、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先后出台《关于

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等一系列政策支持生物柴油等绿色燃料推广使用。

此外，为进一步推广生物柴油等先进生物燃料，国家能源局在《关于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中提出，“在不同领域不同地区开展生物柴油的试点工作”；工信部等四部门发布《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的国产民用飞机实现示范应用；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发布《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提出“推动生物柴油在船舶领域的试点应用”。随着生物柴油在市政交通、船舶、航空等领域的试点推广，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公司长远稳定发展。

（三）公司所属行业整体发展概况

1、生物柴油基本情况

生物柴油是生物质能的一种，通过可再生的油脂资源，如动植物油脂、餐厨废弃油等，经过工艺处理生成的脂肪酸甲酯与烷烃混合物的液体燃料，是可替代普通柴油的可再生的清洁燃料。这种燃料具有环保、可再生的特点，可与普通柴油掺混或替代使用，具有相近的燃烧性能以及更低的生命周期碳排放量，是实现碳减排的主要途径之一。

生产路径方面，根据原料的不同，可分为以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牛油等动植物油为原料和以废油脂为原料两类。主要的生物柴油生产国根据各自区域的自然资源，选择了适合自身情况的生物柴油制备技术路线，如欧洲生物柴油以菜籽油为主，美国、巴西、阿根廷以大豆油为主，马来西亚和印尼以棕榈油为主，我国以废油脂为主。

按工艺技术，生物柴油可分为酯基生物柴油和烃基生物柴油。酯基生物柴油是以植物油脂或动物脂肪为原料，与甲醇或乙醇在酸性或者碱性催化剂和高温常压下发生酯交换及酯化反应，以生产生物柴油，酯基生物柴油是当前我国生物柴油产业的主流产品。烃基生物柴油是通过加氢脱氧、异构化技术生产的烷烃类生物燃料，其与化石柴油结构更相近，但其售价与成本均更高。烃基生物柴油通过

异构化的深度可以分馏产出烃基生物柴油、生物航煤、溶剂油等。由于烃基生物柴油结构及性能与石化柴油基本相同，十六烷值较高，稳定性好，低温流动性好，可与石化柴油按任意比例掺混。

按用途分，国外生物柴油主要作为动力燃料用于交通及工业领域，而我国则主要作为生产绿色化学品的原料应用于化工领域。

酯基生物柴油在作为燃料方面，各主要指标与化石柴油相比具有以下特点：

指标	内容
十六烷值 (CN)	十六烷值是评定柴油自燃性好坏的指标，它与发动机的粗暴性及启动性有密切关系。一般认为柴油适宜的 CN 值为 45~60，酯基生物柴油的 CN 值比化石柴油略高，通常在 50~60 之间。
热值	热值是燃料能量含量的一个尺度。脂肪酸甲酯燃烧所放出的热量接近于与其碳氢比类似的化石柴油。
低温流动性	黏度是燃料流动性的尺度，表示燃料内部摩擦力的物理特性，它影响柴油的雾化质量。酯基生物柴油的碳链长度一般为 12~22 个碳原子，而化石柴油为 8~10 个碳原子，因此酯基生物柴油的黏度要比化石柴油稍高一些，其低温流动性能略差。
碘值 (IV)	碘值的高低反应油脂的不饱和度，碘值越高则不饱和程度越大。然而，不饱和度低的生物柴油，碘值低，CN 值高，低温性能差；不饱和度高的酯基生物柴油，碘值高，CN 值低，低温性能优异。碘值、CN 值和低温性能相互矛盾。化石柴油不存在该类指标。
氧化安定性	氧化是油品的重要性质之一。油品的使用和贮运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与氧气接触，在一定的条件下，油品与氧会发生反应生产新的氧化产物，从而影响油品的性质。因此，生物柴油与化石柴油在储存、运输过程均需添加抗氧化剂以提高其氧化安定性。
闪点	酯基生物柴油闪点高于化石柴油，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燃料，在运输、储存、使用等方面安全性高。
燃烧性能	酯基生物柴油分子含有氧元素，与化石柴油掺混后，在发动机燃烧时更为彻底，燃烧效果更好，可降低 PM2.5 等颗粒物排放。

在燃料领域，人们一般将生物柴油掺混入化石柴油中制成混合柴油。混合柴油与化石柴油相比，在燃烧过程中能够降低有害气体的排放，同时由于与化石柴油性质相近，无需对原用的柴油引擎、加油设备、储存设备和保养设备进行改动，降低了生物柴油的推广门槛。

2、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情况

(1) 全球生物柴油历史沿革

柴油发动机起初是为以植物油为燃料而设计的，最初以花生油为燃料。由于花生油价格昂贵，难以与汽油竞争，因此改用柴油作为燃料。随着能源安全意识和环保意识的不断提升，生物柴油以其优越的碳减排效果和环保效果，再次得到

世界各国的重视和发展。

21 世纪初，欧盟和美国通过立法推动生物柴油的发展。2003 年，欧盟通过了《生物燃料指令》，设定了生物燃料（包括生物柴油）在交通运输的燃料中所占比例的目标。2005 年，美国通过了《能源政策法案》，启动了可再生燃料标准（RFS），要求增加生物燃料的使用，并减少对进口石油的依赖。2009 年欧盟通过了《可再生能源指令》，确定欧盟成员国在交通领域使用可再生能源的目标比例。

生物柴油作为可代替传统柴油的再生性燃料，受到各国政策的推广，应用领域逐步扩大，2023 年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修正案》（RED III）将涵盖的交通部门在道路基础上扩展至航空和海运，航空和海运开始逐步推广生物柴油。

（2）中国生物柴油历史沿革

我国生物柴油产业起步较晚。2001 年，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中国生物柴油企业开始发展，并逐步实现了利用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的生产实践。

2004 年，科技部启动了“十五”国家科技攻关计划“生物燃料油技术开发”项目。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发布的《生物柴油调合燃料（B5）》（2011 年）和《柴油机燃料调合用生物柴油（BD100）》（2015 年）标准，修订后已接近欧美标准。2009 年颁布的《可再生能源法》明确规定石油销售企业应将符合国家标准生物液体燃料纳入其燃料销售体系。2014 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生物柴油产业发展政策》明确了产业规范。2022 年印发的《“十四五”生物经济规划》和《“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推动化石能源向绿色低碳可再生能源转型布局。受欧盟制裁的影响，我国对于扩大生物柴油内需的步伐明显加快，2024 年国家能源局综合司正式发布了《关于公示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的通知》，共纳入北京市海淀区等 22 个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此举标志着中国在废弃物循环利用和生物能源利用方面迈出了重要步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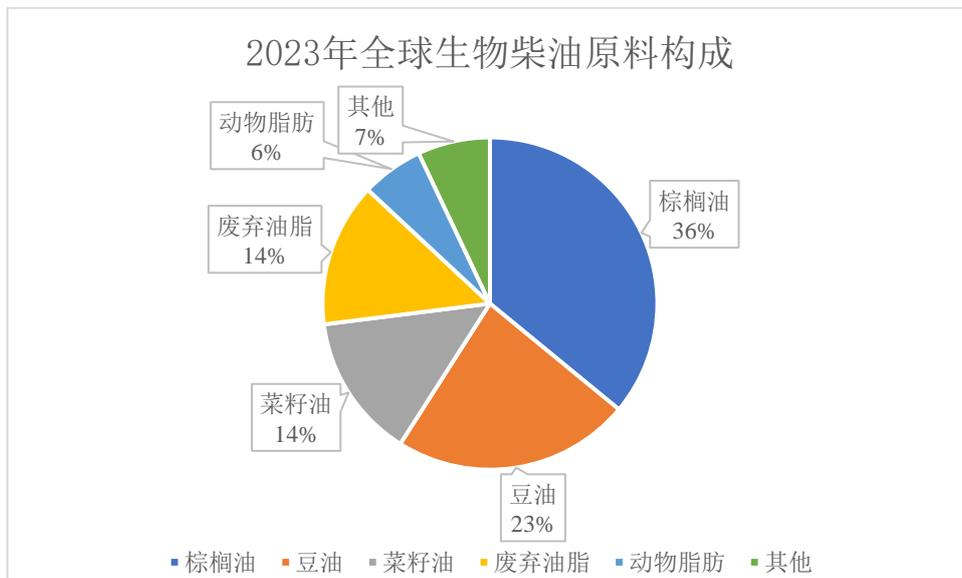
3、全球生物柴油原料构成及产量分布情况

根据原料的不同，生物柴油可分为以大豆油、菜籽油、棕榈油、牛油等动植物油为原料和以废油脂为原料的两类。主要的生物柴油生产国根据各自区域的自然资源，选择了适合自身情况的生物柴油制备技术路线，如欧洲生物柴油的原材料以菜籽油为主，美国、巴西、阿根廷以大豆油为主，马来西亚和印尼以棕榈油

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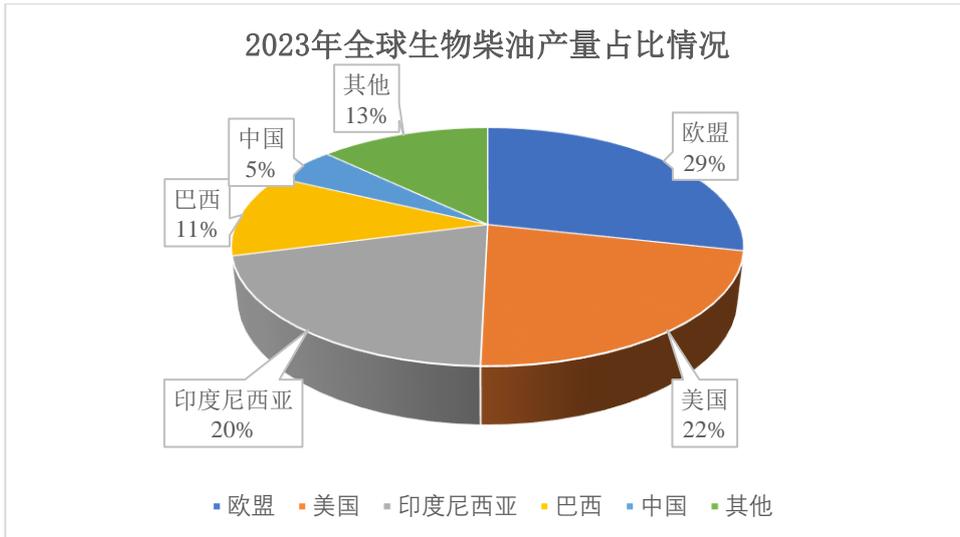
相比于世界生物柴油主产区以可食用油脂为原料，我国奉行“不与粮争地，不与人争粮”的国家安全政策，2012年工信部和农业部还为此专门下发了《粮食加工业发展规划（2011—2020年）》，文件中明确中国将严格控制以粮食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源加工业发展。这也意味着我国无法像其他国家大力发展以食用粮油为基础的生物柴油产业，而以发行人这类以废油脂为原料进行生物柴油生产的企业，代表着我国生物柴油的发展方向。

各国根据本国的国情，因地制宜选取合适的原材料生产生物柴油。根据2023年欧洲生物柴油委员会（简称“EBB”）统计报告，从原料结构来看，2023年全球生物柴油原材料构成中，棕榈油占比约为36%、豆油占比为23%、菜籽油占比为14%、废弃油脂占比为14%、动物脂肪占比为6%，全球已形成以植物油为主要原材料，废弃油脂为辅的多元供应结构，2023年全球生产柴油原料结构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EBB Statistical Report 2023

从全球生物柴油产量分布来看，2023年全球生物柴油主要由欧盟、美国、印尼和巴西生产，上述地区的产量合计占全球生物柴油总产量的比例超过80%，生物柴油在生产区域上呈现高度集中性，中国在全球生物柴油产量中占比约为5%，2023年全球生物柴油产量占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iFind

4、生物柴油市场情况

(1) 全球生物柴油市场

根据 IEA（国际能源署）数据统计，受政策驱动影响，全球生物柴油消费量从 2016 年的 2,930 万吨增长至 2026 年的 4,602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4.62%，生物柴油在近十年呈发展趋势，2016-2026E 全球生物柴油消费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IE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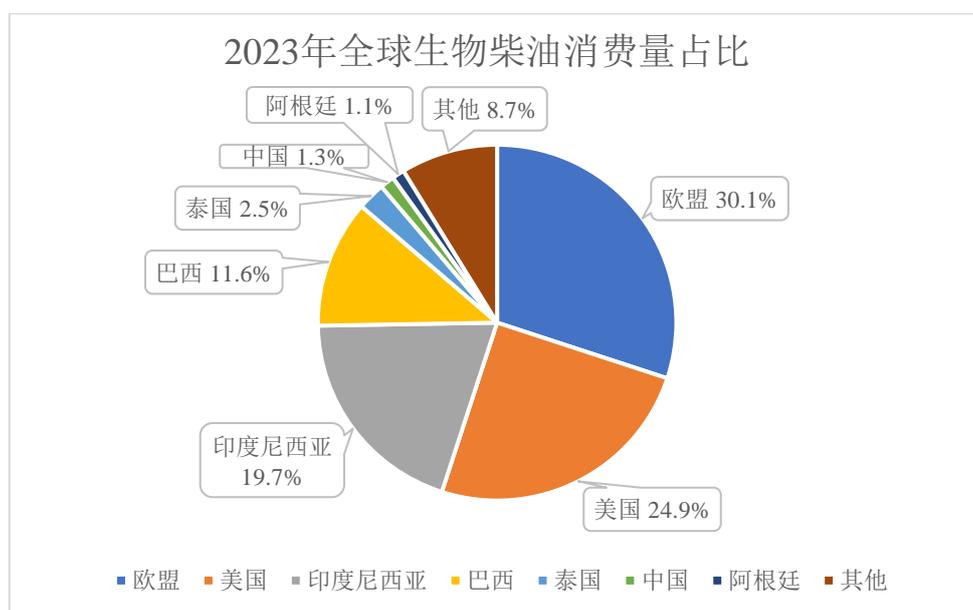
注：以上数据系根据生物柴油密度为 0.88kg/dm³ 折算

生物柴油的成本高于石化燃料，生物柴油产业的发展主要受政策驱动。为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各国提出了降碳减排措施，推动生物柴油行业发展。2023 年，欧盟《可再生能源指令修正案》（RED III）提出 2030 年可再生能源在欧盟

能源消费总量份额由 32%提升至 40%，可再生燃料占运输燃料的比例由 14%提升至 29%，并将涵盖交通部门在道路基础上扩展至航空和海运，航空和海运开始逐步推广生物柴油。

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分析，到 2050 年，航空领域 65%的减排将通过使用生物航煤（SAF）来实现。SAF 是以可再生资源为原料生产的航空煤油，其初始原料主要包括餐饮废油、动植物油脂、农林废弃物等。其物理特性与传统的航空煤油类似，可减少 50%~90%的 CO₂ 和 CH₄ 排放，且无需对飞机系统等进行改进，是航空业核心降碳减排方式。根据欧盟 ReFuel EU 法案，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在欧盟机场的飞机燃油中添加可持续航空生物燃料（SAF）占航空燃料的比重需达 2%，2030 年添加比例为 6%，2050 年需达 70%。欧洲航空安全局预计，到 2030 年，欧盟对航空燃料的总需求将达到 4,600 万吨。参考欧盟提出的 SAF 目标，预计 2030 年欧盟对 SAF 的年需求量约为 280 万吨，随着未来添加比例的提升，预计 2050 年 SAF 需求量将进一步增加。此外美国、新加坡和中国等国家都推出了 SAF 使用目标，航空业的降碳减排带动 SAF 的发展，SAF 市场空间较大。

从消费量来看，2023 年全球最大的生物柴油消费地区是欧盟，占全球生物柴油总消费的 30.1%，其次是美国、印度尼西亚、巴西、泰国、中国、阿根廷，占比分别是 24.9%、19.7%、11.6%、2.5%、1.3%、1.1%，2023 年全球生物柴油消费量占比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iFind

（2）我国生物柴油市场情况

近年来，我国对生物柴油产业的支持力度在逐步提高，但是总体上，我国生物柴油的推广使用仍处于试点阶段。目前我国并未强制要求在柴油中添加生物柴油，但是有部分省、市已开始在辖区内的油站进行生物柴油的市场推广，例如上海从 2013 年 9 月起开始进行生物柴油的推广应用工作，形成了全产业链闭环管理、价格联动、托底保障、产品顺畅应用的体系，建成了完整的生物柴油产业链，现有 300 多家加油站销售 B5 柴油（由 BD100 生物柴油和石油柴油调合而成）；2024 年 3 月，国家能源局公布了《关于公示生物柴油应用推广试点的通知》，支持北京、石家庄、舟山、厦门、德州、广州、重庆、汉川等 19 个地区进行生物柴油的试点推广。

根据中国统计年鉴（2024）的数据，2022 年我国用于交通领域的柴油消费量为 10,058 万吨。若我国交通领域全面推行生物柴油调合燃料（B5）标准并要求强制添加，我国生物柴油的需求量将达到 500 万吨。

此外，烃基生物柴油由废弃动植物油脂经加氢脱氧反应制成，相对酯基生物柴油而言，具有热值更高、氧化安定性更好，并且可以与柴油任意比例调和等特点，结构和性能更加接近石化柴油。与其他石化航煤替代燃料相比，生物航煤（SAF）与石化航煤性能相近，可满足航空领域动力特性与安全要求，也无需更换发动机和燃油系统，全生命周期温室气体减排幅度最大约为 90%。航空业为满足低碳政策要求，对生物航煤的需求将大幅提高。

目前全球多个国家已出台相关政策支持 SAF，我国也出台了相关试点政策。2022 年，中国民航局发布《“十四五”民航绿色发展专项规划》，力争 SAF 累计消费量在 2025 年达到 5 万吨。2024 年 9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民航局开始实施可持续航空燃料应用试点。此次试点分为两阶段执行，第一阶段为 2024 年 9 月-12 月，中国国航、东方航空、南方航空从北京大兴、成都双流、郑州新郑、宁波栎社机场起飞的 12 架航班将正式加注可持续航空燃料。第二阶段为 2025 年全年，参与单位将进一步增加。未来随着可持续航空燃料在我国的推广应用，生物航煤的市场也将进一步扩大。

5、生物柴油作为生物基绿色化学品生产原料及市场需求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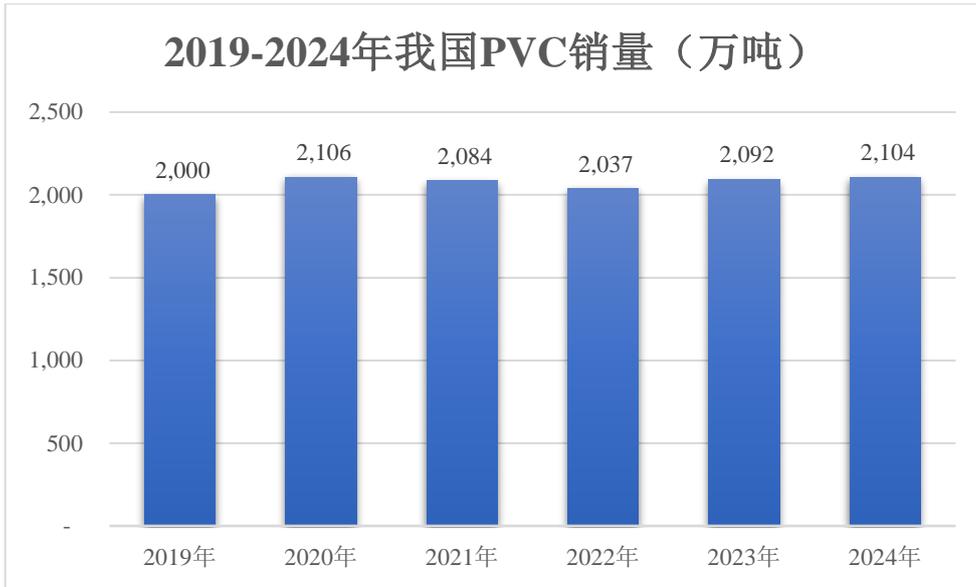
(1) 生物酯增塑剂市场

公司生产的生物酯增塑剂是以中短链的饱和脂肪酸甲酯占比较高的生物柴油深加工的一种无毒、环保、可降解的新型环保型增塑剂，主要用于 PVC 制品、塑胶跑道等环保要求较高的领域，由于其不含苯环、多环芳香烃等物质，已逐步在环保健康制品领域得到青睐。

增塑剂是一类功能化助剂，加入到聚合物中可以显著改善高分子材料的柔韧性、可塑性、加工性及拉伸性等特性，广泛用于聚氯乙烯（PVC）制品，PVC 在工业制品、日用品、农业、建筑材料、医疗器械、军工、国防、电子器件等方面均有广泛应用。

随着环保意识的提高，人们对医药及食品包装、日用品、玩具等塑料制品中的增塑剂有害物质日益关注，传统的非环保型增塑剂邻苯二甲酸二辛酯（DOP）存在致癌嫌疑和毒性，许多国家禁止将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用于医疗器械、食品包装、婴幼儿用品等产品，我国在食品包装方面禁止使用 DOP 增塑的塑料制品，而环保型增塑剂例如聚酯类、柠檬酸酯类、环氧类等增塑剂品种，由于具有无毒、环保、可降解等优势，逐步在环保健康制品领域得到青睐，未来将会逐渐替代传统增塑剂，用其生产的 PVC 产品广泛用于食品包装、医疗用品材料、玩具等。

增塑剂作为 PVC 生产过程中的必要成分，其潜在市场规模与 PVC 市场发展息息相关。近年来，我国增塑剂行业市场规模整体呈波动增长趋势，2019 年我国 PVC 销量约为 2,000 万吨，2020 年增长至 2,106 万吨，但受 PVC 下游客户需求转弱的影响，2022 年我国 PVC 的销量下降至 2,037 万吨，随后逐步反弹，在 2024 年增长至 2,104 万吨，2019-2024 年中国 PVC 销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iFind

由于 DOP 等非环保型增塑剂综合性能好，工艺成熟，长期以来在我国增塑剂市场占主导地位。近年来，增塑剂的安全性及其对环境的影响问题日益受到关注。部分非环保型增塑剂因可能具有致癌风险及毒性，已在部分国家和地区被限制使用。例如，欧盟已明令禁止在儿童可啃咬玩具中使用邻苯二甲酸酯类增塑剂，并积极推动环保型增塑剂的应用，以作为替代产品。随着下游市场对非环保型增塑剂的逐步淘汰，环保型增塑剂在 PVC 市场中的需求预计将进一步增长，从而带动生物柴油在该领域的市场需求提升。

6、生物柴油副产物深加工产品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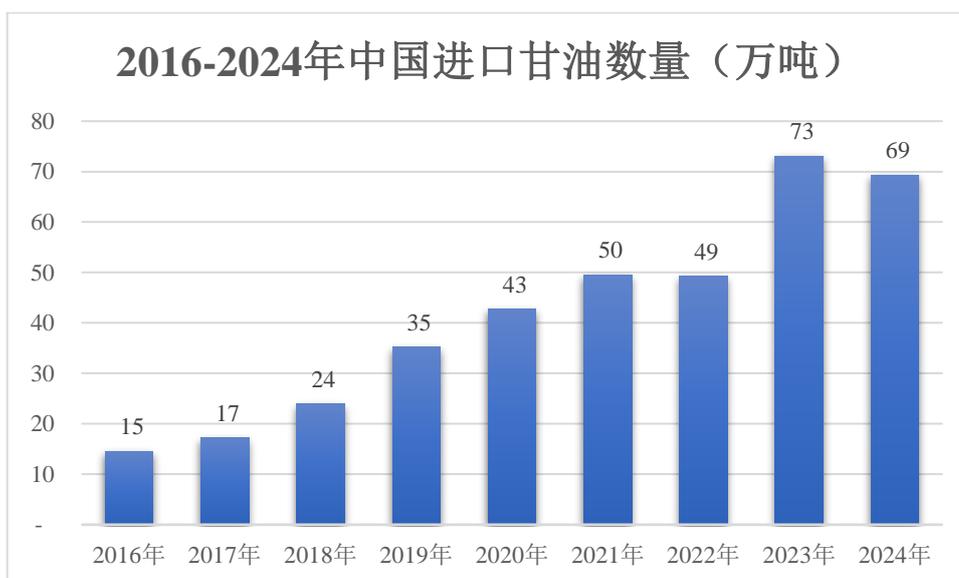
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经过反酯化及离心分离等可进一步加工制成混合油，混合油则是生产工业甘油、环保型醇酸树脂（水性醇酸树脂）等具有广泛用途的工业产品的原料。

（1）工业甘油

甘油作为一种重要的油脂加工副产物，因其特殊的物理性质和化学结构，在工业、医药及日常生活中可作合成原料或直接使用，用途广泛，如作为化学中间体用于涂料、树脂、造纸、制革等以及汽车防冻剂等。

近年来，随着甘油运用领域的不断开拓以及下游客户不断扩产，我国对甘油需求量持续增长。由于国内甘油产能增加有限，甘油的进口量也逐年增长，我国进口甘油量从 2016 年的 15 万吨增长至 2024 年的 69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21.02%，2016-2024 年中国进口甘油数量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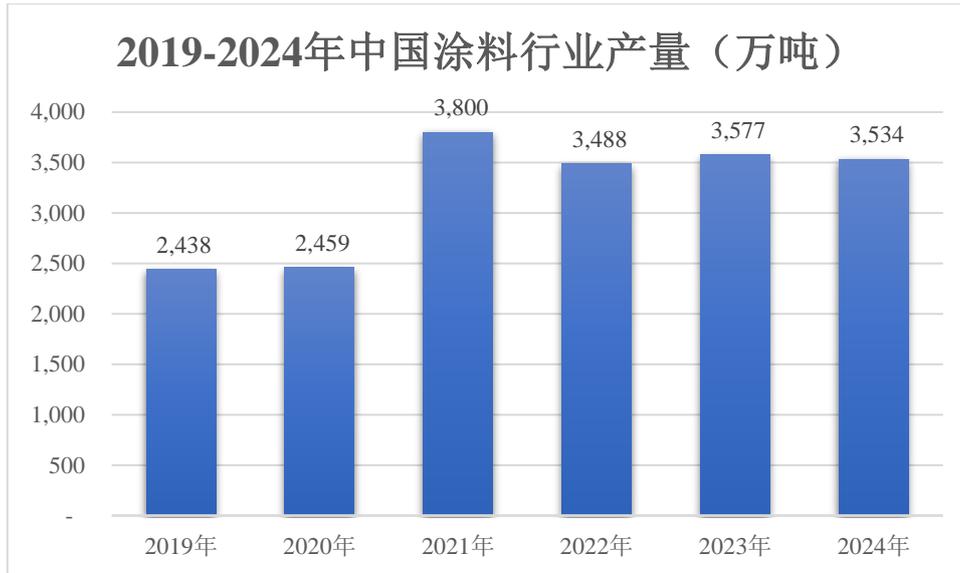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iFind

（2）环保型醇酸树脂

环保型醇酸树脂是由公司自产的长链不饱和脂肪酸甲酯占比较高的生物柴油或高碘值废弃油脂与副产物提炼的工业甘油深加工而成，可用于各种油漆的生产，是油漆行业的主要成膜基料。其中水性醇酸树脂以水为溶媒，在制漆、刷漆、喷漆过程可大大减少对有机溶剂的使用和减少 VOC 的排放。

油漆是使用有机溶剂制成的涂料，含有挥发性的有机溶剂（VOC），使用过程中会挥发到大气中。它不仅会使环境污染，使人体健康受到毒害，而且易爆易燃。另外，在某些产品种类中还会含有大量的甲醛等有毒的物质。因此，各地的环保政策也相继出台，禁止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的环保涂料等产品，随着消费者环保理念的提升，环保型涂料成为未来发展方向。

随着下游客户家居消费、国家新基建工程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带动涂料行业的市场增长，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统计，中国涂料行业产量从 2019 年的 2,438 万吨增长至 2024 年的 3,534 万吨，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71%，2019-2024 年中国涂料行业产量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四）行业壁垒

1、原材料采购渠道壁垒

国内生物柴油行业的原材料主要为废油脂，废油脂采购能力是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关键因素之一。目前，我国废油脂回收体系尚不完善，行业内经营者众多，经营规模小，市场集中度较低，同时废油脂的质量无统一标准，各地区市场情况不一致，规范程度较低。生物柴油厂商要以适当价格取得稳定的废油脂供应需要与大量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的互信关系。因此，生物柴油行业的新进入者经常面临不能以适当价格采购到所需的符合要求的废油脂原材料的困境。

由于废油脂质量差异较大，难以检测，虽然买卖双方通常会在采购中对废油脂含水杂率、酸值等指标进行约定，但由于缺乏标准化的检测手段，容易产生纠纷，原材料的采购风险较大，因此获取持续稳定的废油脂不但需要有熟悉废油脂市场特点、经验丰富的采购人员，成熟、健全的采购网络，持续优化的供应商数据库的支持，还需要有科学、完整、操作性强、供应商认可的质量标准与检测管理体系。

另外，废油脂供应商在采集、转运、储存、出售等环节都需要充足的资金支持。废油脂供应商主要为个体经营，其资金周转速度和效率决定了盈利水平，多倾向于保持稳健的经营水平，维持充裕现金流，只有及时支付废油脂采购货款，在持续运营中逐步树立信誉，才能与供应商保持长久合作关系。

综上，新进入者在质量检测系统建设、采购体系建设等方面都会面临较大的挑战。

2、生产壁垒

在新进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尚未建立起有效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前，原材料供给的连续性及采购成本将直接影响企业生产连续性和产品成本。若生产连续性无法保证，产品成本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将直接影响企业经营稳定性，使得供需两端的商业关系无法维系，企业进一步陷入经营困境。

3、技术壁垒

生物柴油是油脂化工中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的产品之一，存在较高的技术壁垒。酯化反应工艺虽然相对成熟，但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工艺流程较为复杂，需要同时考虑脂肪酸与甘油三酯的酯化技术条件、防止逆反应、过程杂质分离、催化剂寿命、设备腐蚀等因素，关键技术较多。例如，合理的纯化工艺能够有效减少原料损耗和能源消耗，酯化技术制约着从废油脂到生物柴油的转化率和转化时间。新进企业缺乏行业技术积累，更难以掌握。因此，生物柴油生产的技术特点对准备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在技术积累和技术创新等方面提出了很高的要求。

4、人才壁垒

生物柴油行业在国内属于新兴产业，行业从业人员少，目前未形成社会、教育人才培养系统。企业要具备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必须通过自己培育大批专业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营销人才，以吸收消化国内外先进技术并自主创新，提高产品质量和运营效率、持续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成立二十余年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引进和培养了一大批生物柴油及其深加工领域技术研发创新、生产和营销人员，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了充足的人才储备。这些行业内专业人才难以在短期内进行培养，也构成了进入生物柴油行业的人才壁垒。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行业发展

利用回收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等相关产品属于国家大力扶持、鼓励发展的新能源、生物质能、资源综合利用及循环经济产业，行业的发展有利于降低对石油能源的依赖、改善环境，对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意义。

在“双碳”目标的指引下，我国制定一系列总体规划，指导和规范生物柴油试点工作，《“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支持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等领域先进技术研发和推广使用，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生物柴油的发展。

（2）能源安全为行业发展带来了机遇

我国是富煤贫油少气，油气资源严重依赖进口，人均占有石油能源相对贫乏的国家，人均占有量目前仅为世界平均水平的十分之一。2024 年我国进口原油 5.53 亿吨，连续 5 年每年进口量超 5 亿吨，原油对外依存度超过 70%，我国能源安全问题日益突出。因此，提高能源自给水平至关重要。生物燃料一定程度上可降低我国原油对外的依存度，原油巨大的市场空间为生物柴油产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3）开展废油脂综合利用有助于资源循环利用

随着生活水平和消费水平的不断提升，我国餐饮消费规模快速增加，餐饮废弃油脂产量也逐年增加，如果不妥善处置废弃油脂，会造成严重的环境危害和安全隐患，为顺应“不与粮争地，不与人争粮”的政策导向，我国一直以来都使用餐厨废油、工业废油等为原材料生产生物柴油，因此，将废油脂回收后生产成生物柴油，一方面可以缓解废弃食用油的不合理排放，以避免污染城市管道和地下水资源，另一方面进行废食用油增值化加工可以有效利用废食用油，避免废食用油回流餐桌，以实现资源的循环利用，节约我国有限的石油资源。

2、不利因素

(1) 国内原料供应市场分散、供应不规范

我国生物柴油主要以废油脂为原料，该类废油脂通常由熟悉当地情形的各区域个体供应商收运后销售给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由于废弃油脂回收的工作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工作时间特殊，行业逐渐形成了以个人供应商为主的行业格局。供应市场集中度低、地域分散，各供应商废油脂供应有限，多数地区未能建立起完善的废弃油脂收集体系，导致无法形成充足和稳定的原料供应，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生物柴油行业产能的快速增长。

(2) 我国生物柴油尚未全面进入成品油领域

生物柴油是一种重要的可再生能源，是化石柴油的优良替代品，在国外被广泛应用于动力燃料领域，而国内的应用推广尚不广泛。目前我国生产的生物柴油主要出口海外作为动力燃料，国内消费量较小，主要作为工业燃料和化工原料使用。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等，为生物柴油进入动力燃料领域起到了一定的推动作用。虽然国家有关部门已经在积极研究相关标准，加快推进力度，但制度推行到运用于实践需要一个过程，生物柴油在国内的应用领域相对受限，尚未全面实质性进入成品油领域，因此，生物柴油真正大规模进入国内成品油市场还需要一段较长的时期。

(六) 行业技术水平

1、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生物柴油作为“绿色能源”，具有可再生、清洁和安全三大优势，因此促进生物柴油产业发展对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推进能源替代，减轻环境压力，控制城市大气污染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上世纪八十年代，国外开始开发和应用酯交换技术，即低碳醇类与油脂进行

酯交换反应，生产脂肪酸甲酯和甘油。工业上一般采用碱性物质作为催化剂，该方法可实现连续化生产，由于工艺简单、产物易分离、甲酯转化率高等特点，广泛被国外生物柴油生产企业采用，但原料必须采用植物油脂，如欧洲、美国、巴西、阿根廷、东南亚等国家地区主要采用菜籽油、大豆油、棕榈油为原料。

我国是石油消耗大国，也是植物油消耗大国，两油对外依存度高，我国发展生物柴油产业不能仿效国外的发展路线和技术路线。同时，我国作为人口大国，社会生产生活每年产生大量废弃油脂，这些废油脂如果没有得到妥善处置，轻则污染环境，重则出现回流餐桌、危害食品安全的现象。

因此，我国发展生物柴油必须通过自主创新，走具有中国特色的资源循环利用路线和技术路线，即以废油脂为出发点研发生物柴油并实现产业化，使废油脂能高效转化成生物柴油和生物基材料，实现可持续发展和地沟油治理的双赢局面。

废油脂的主要成分是脂肪酸（占比 5-80%）、甘油三酯（占比 5-80%）、水杂（占比 2-5%）的混合物。以其为原料生产生物柴油，反应过程一般为，先脱除脂肪酸或用酸性催化剂进行预酯化，再用碱性催化剂进行酯交换的技术工艺来生产生物柴油。目前国内普遍采用的生产技术是在前述反应原理的基础上，通过一步法或者两步法，将废油脂制备成生物柴油，而其中工艺顺序、反应环境的控制以及蒸馏工艺，各家生产企业均有不同，而最终废油脂转酯化率的高低则体现技术水平的差异。

国内的酯基生物柴油工艺除了前述的制备方法外，还有部分研究机构正在开展超临界法和生物酶法等新工艺研究，但目前仍未有工业化应用的情况。

目前，酯基生物柴油生产技术的发展方向主要集中在研究更先进的制备方法、开发更完善的生产工艺以及寻找更合适的原材料等方面。制备方法方面，如完善超临界法和生物酶法、开发新型催化剂、研究甘油（甲醇）预酯化与酯交换等；生产装备及工艺方面，如反应装置、预处理和后提纯设备的设计开发、新工艺以及整个工艺过程的优化等；原材料方面，寻找易获得、来源广泛、产量稳定和成本低廉的原料，如麻疯树和工程微藻等能源植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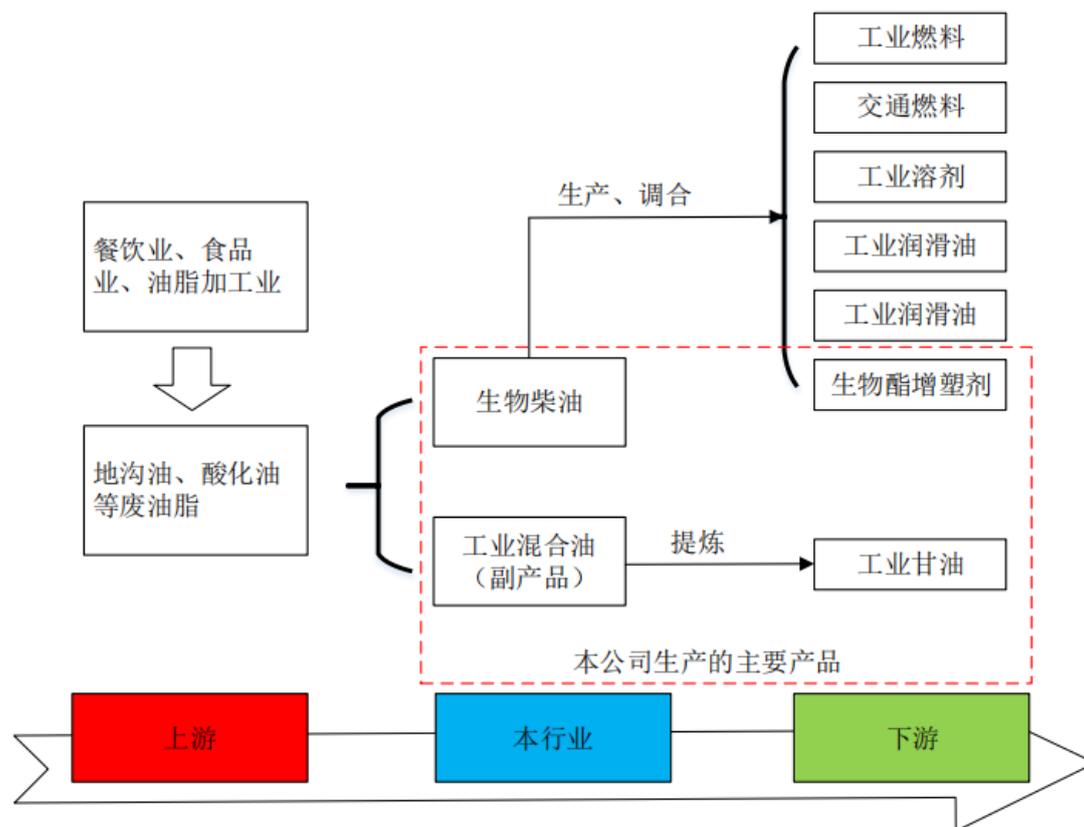
利用废油脂生产烃基生物柴油及生物航煤，则主要通过酯类和脂肪酸类加氢工艺（HEFA），这是现在国内生物柴油发展的重要方向。HEFA 可使用工业级混

合油、棕榈酸化油或其他动植物油加工提炼成烃基生物柴油及生物航煤，一般包括预处理、加氢脱氧、异构降凝等流程，最后经过分馏将混合的液体燃料分离为烃基生物柴油、生物石脑油和生物航煤。目前，此技术路线已在全球范围内处于成熟水平，当前绝大部分生物航煤的生产均采用该技术路线，如芬兰 Neste、法国 TotalEnergies 等。对于我国而言，国家层面发展生物质能源有“不与粮争地，不与人争粮”的政策导向，因此原材料可以使用工业级混合油或棕榈酸化油等废弃油脂的 HEFA 路线更加符合现实需求。

催化剂是转酯化反应的关键技术之一，已成为目前的研究热点。用于甲酯化的催化剂有酸、碱、分子筛及酶等，但各种催化剂均有各自的优缺点。开发高效率低成本、原料适应性强的催化剂，可以提高生物柴油的转化率和品质，以降低生产成本。

（七）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其对本行业的影响

1、公司所处行业的上下游行业



2、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生物柴油的原材料主要为地沟油、酸化油等废弃油脂。由于废弃油脂回收的工作环境恶劣、劳动强度大、人力成本高、工作时间特殊，行业逐渐形成了以个人供应商为主的行业格局，供应市场集中度低、地域分散，各供应商废油脂供应有限，多数地区未能建立起完善的废弃油脂收集体系，一旦处置不规范将会增加回流餐桌的风险，危害公众健康，此外，废弃油脂仅有少部分被回收用于生产生物柴油，原材料来源的稳定性限制生物柴油产业的发展。随着国家对废弃油脂回收管理逐步加强，更多的废油脂将会用于生物柴油的生产，有利于原料供应的稳定及采购成本的降低，进而推动生物柴油产业的发展。

公司经营废油脂资源化利用二十多年，已经构建了稳定、规范的采购体系和覆盖全国及东南亚地区的采购渠道，并与众多废油脂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业务互信关系，树立了牢固的市场地位和公司信誉，保证了原料供应的稳定性和连续性。

3、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生物柴油的下游领域主要为能源、化工行业，生物柴油在我国能源领域的应用尚处于试点推广阶段，但在国外受相关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已在能源领域强制添加生物柴油，未来随着我国生物柴油试点推广的逐步扩大，将促进生物柴油产业的快速发展。此外生物柴油亦可用于以环保型增塑剂为代表的生物基绿色化学品领域，其终端产品主要为塑料、涂料等，终端客户为居民。随着居民环保意识的增加以及国家环保政策的持续优化，对终端产品的绿色环保要求将逐步提高，为生物柴油提供广泛的应用前景。

（八）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市场地位

公司是目前国内产销量最大的生物柴油企业。根据 USDA 统计，2024 年预计我国生物柴油生产企业约 48 家，名义产能约为 352 万吨，实际产量约为 171 万吨。¹2024 年度公司生物柴油年产量 37.21 万吨，占我国生物柴油产量的 21.76%，年处置地沟油、酸化油等废油脂超 40 万吨。同时公司也是国内最大的生物柴油

¹ Biofuels Annual-China, USDA, 2024 年 8 月

出口企业，连续多年位列国内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出口量第一，并逐步形成以生物柴油为主，衍生深加工生物基材料的“生物质能化一体化”的产业布局，产品链不断丰富，产品附加值和废弃油脂的综合利用率不断提升。

公司专注于以废弃油脂资源生产生物柴油及生物基材料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是具有产品技术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平台，参与多项生物能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相继承承担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国家重大专项研究等多个生物柴油应用技术领域科研项目，并取得大量科技成果；公司围绕“生物质能化一体化”进行技术研发和产业布局，积极打造全生命周期低碳绿色产业链。

2、发行人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物柴油产能规模达 50 万吨，生物基材料产能规模达 14 万吨，国内规模较大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主要为发行人、海新能科、嘉澳环保、河北金谷集团、唐山金利海、中器环保、丰倍生物、隆海生物等，基本情况如下：

（1）国内企业

①海新能科（300072.SZ）

北京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新能科”）成立于 1997 年，主营业务为烃基生物柴油（HVO）、环保材料（催化剂、净化剂等功能化学品）和特色化工产品（苯乙烯、新戊二醇、LNG、液氨等）的生产和销售，海新能科于 2010 年在创业板上市，现拥有年产 44.7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产品，2024 年度海新能科营业收入为 24.26 亿元（其中：烃基生物柴油营业收入 12.58 亿元），净利润 -10.35 亿元。

②嘉澳环保（603822.SH）

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嘉澳环保”）成立于 2003 年，主营业务是环保增塑剂、稳定剂和生物质能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嘉澳环保于 2016

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现拥有年产 3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年产 50 万吨生物燃料生产基地；2024 年嘉澳环保营业收入为 12.74 亿元（其中：生物柴油营业收入 4.15 亿元），净利润-3.73 亿元。

③河北金谷集团

河北金谷集团始创于 1986 年，旗下有河北金谷增塑剂有限公司、河北金谷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等，主营业务为脂肪酸甲酯（生物柴油）、环氧脂肪酸甲酯、环氧大豆油、油酸甲酯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现拥有年产 2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④唐山金利海

唐山金利海生物柴油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唐山金利海”）成立于 2008 年，主营业务是生物柴油研发、生产和销售。唐山金利海于 2016 年挂牌新三板（股票代码：837602.OC），后于 2020 年摘牌，现拥有年产 16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⑤中器环保

上海中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中器环保”）成立于 2005 年，主营业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生物质燃料加工；工业用动物油脂化学品制造；非食用植物油加工等。现拥有年产 15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资料来源该公司网站）

⑥丰倍生物

苏州丰倍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丰倍生物”）成立于 2014 年，是一家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以废弃油脂生产资源化产品，现拥有年产 10.5 万吨生物生产线。2024 年丰倍生物营业收入为 19.48 亿元，其中生物燃料（主要为生物柴油）3.70 亿元，生物基材料 12.19 亿元，净利润 1.24 亿元。

⑦隆海生物（836344.NQ）

河北隆海生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隆海生物”）成立于 2006 年，主营业务为生物柴油、植物沥青的研发、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 BD100 生物柴油、

植物沥青，现拥有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和生物基材料，2024 年隆海生物营业收入为 8,198.37 万元，净利润-1,762.97 万元。

（2）国际企业

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欧洲市场，欧洲规模较大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主要有 TotalEnergies（法国）、Neste（芬兰）、Greenergy Fuels Holdings（英国）和 Biocom Energía, S.L.（西班牙）等，基本情况如下：

（1）TotalEnergies（法国）

TotalEnergies 是一家法国跨国综合性能源公司，业务涵盖石油、生物燃料、天然气、绿色气体、可再生能源及电力。TotalEnergies 在全球近 120 个国家开展运营，致力于提供更可靠、经济且可持续的能源。2024 年，其碳氢化合物日产量达 240 万桶油当量，其中天然气占比 46%，是全球第三大液化天然气生产商，生物柴油年产量达 29.2 万吨。（资料来源于该公司网站）

（2）Neste（芬兰）

Neste 是一家芬兰可再生柴油和可持续航空燃料（SAF）生产商，业务遍及全球，致力于帮助客户减少温室气体排放。Neste 采用严格的供应链管理体系，确保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到分销的全流程品质管控。其专利 NEXBTL™技术可将废弃食用油和动物脂肪等可再生原料转化为烃基生物柴油（HVO），该产品已获得全球领先发动机制造商的质量认证。（资料来源于该公司网站）

（3）Greenergy Fuels Holdings（英国）

Greenergy Fuels Holdings 是英国的燃料供应商，经营三家生物柴油制造厂：两家在英国，分别位于伊明汉姆（Immingham）和蒂赛德（Teesside），第三家位于阿姆斯特丹（Amsterdam），是欧洲最大的以废油脂为原料的生物柴油生产商之一。（资料来源于该公司网站）

（4）Biocom Energía, S.L.（西班牙）

Biocom Energía, S.L.是西班牙最大的生物柴油生产商，拥有完整的实验室及先进的质量追踪系统，产品质量符合欧洲 EN14214 质量认证标准。（资料来源于该公司网站）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 技术领先优势

自设立以来，公司专注于以废弃油脂资源生产生物柴油及生物基材料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技术团队，是具有产品技术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是福建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福建省创新型示范企业、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参与多项生物能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陆续承担多个科研项目和课题，包括“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国家重大专项研究等多个生物柴油应用技术领域科研项目，取得一系列科技成果，培养一大批科技人才。

公司围绕“生物质、能源和化学品一体化”产业布局持续加大科研投入，已形成一系列具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通过对生产稳定性、产品质量、资源高效转化、安全与清洁生产、自动化控制等方面的技术创新，公司废油脂转酯化率达99%，达到世界先进标准的高品质生物柴油得率超过90%。基于废弃油脂和生物柴油开发应用的产业链不断丰富，产品附加值和废弃油脂的综合利用率不断提升，公司整体技术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2) 规模优势

公司以生物柴油为主，衍生深加工生物酯增塑剂、工业甘油、环保型醇酸树脂等生物基材料的产业布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物柴油产能规模达50万吨，生物基材料产能规模达14万吨，公司是国内产销量最大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

(3) 原料采购优势

公司深耕废弃油脂利用行业二十余年，拥有涵盖国内及东南亚的废弃油脂采购网络、完善的废弃油脂采购管理体系及公允的质量检测标准，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长期稳定合作，有力保障公司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逐步扩大，废弃油脂采购量稳步提升，使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供应量保障在行业内具有优势地位。

(4) 品牌和销售优势

公司提倡诚信共赢的合作理念，多年来深耕欧洲、东南亚等国际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较高的知名度、美誉度。公司已在欧洲、东南亚建成自主销售网络，有利于贴近市场、及时响应客户需求，与当地新老终端用户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

(5) 技术和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长期稳定从事生物柴油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团队，是国内从事废弃油脂制备生物柴油时间最长、经验最为丰富的团队，在产业环境变化、产品发展趋势、技术研发创新及市场营销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实战经验和优秀的领导能力。近年来，公司加大人才梯队建设，发现和大胆启用优秀青年人才，充实到关键管理岗位和技术岗位，为公司未来的产能扩张提供了人才保障。

4、发行人竞争劣势

(1) 产能瓶颈制约发展规模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生物柴油产能规模达 50 万吨，生物基材料产能规模达 14 万吨，报告期内，公司生物柴油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81.51%、86.05%、74.43% 和 36.20%，由于欧盟逐步限制棕榈油等以粮食为基础所制备的传统生物燃料以及海运领域的降碳减排程度不断提高，欧盟对以废弃油脂制取的生物柴油存在持续且庞大的需求。

此外，根据国际航空运输协会（IATA）的分析，到 2050 年航空领域 65% 的减排将通过使用生物航煤（SAF）来实现，欧盟要求在欧盟机场的飞机燃油中生物航煤（SAF）的掺混添加比例不低于 2%，该添加掺混比例至 2030 年不低于 6%，至 2050 年不低于 70%。欧盟 SAF 市场广阔的前景昭示着生物柴油行业蓬勃的发展前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 HVO/SAF 产能仍在建设过程中，产能为 10 万吨，规模较小。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 发行人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产销量和出口量最大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并逐步形成以生物柴

油为主，衍生深加工生物基材料的“生物质能化一体化”的产业布局，产品链不断丰富，产品附加值和废弃油脂的综合利用率不断增加。

经过二十多年的经营发展，公司在废油脂制取生物柴油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实战经验，并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创新，形成了一套先进的、能适用国内废油脂特点的生物柴油生产工艺体系，废油脂转酯化率及利用率高，产品满足欧盟市场要求。

公司专注于以废弃油脂资源生产生物柴油及生物基材料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是具有产品技术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平台，参与多项生物能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相继承担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国家重大专项研究等多个生物柴油应用技术领域科研项目，并取得大量科技成果；公司围绕“生物质能化一体化”进行技术研发和产业布局，积极打造全生命周期低碳绿色产业生态链。

（二）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产品以生物柴油为主，衍生生物酯增塑剂、工业甘油、环保型醇酸树脂等生物基材料，情况如下：

1、生物柴油

生物柴油是国际上公认的可再生零碳清洁能源，主要用于动力燃料和生物基材料领域。公司的生物柴油根据碳链、凝固点、色号等依次划分为 1#、2#、3# 和 4#。其中：1#主要作为制备中低碳天然脂肪醇等生物基材料的原料，2#产品根据客户对含硫量、凝固点、碘值、色泽等指标的不同要求，用于交通燃料或者生产增塑剂、高碳天然脂肪醇，3#和 4#生物柴油主要销往国内的锅炉燃料市场。

2、生物酯增塑剂

生物酯增塑剂是以中短链的饱和脂肪酸甲酯占比较高的生物柴油深加工的一种无毒、环保、可降解的新型塑料增塑剂，主要用于 PVC 制品、塑胶跑道等环保要求较高的领域，由于其不含芳烃类化合物，已逐步在环保健康制品领域得到市场青睐。

3、工业甘油

工业甘油是由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进一步加工而来，属于企业深化废弃油脂综合利用，实现生产过程减排，以及提高企业盈利水平的深加工产品。工业甘油客户多样，产品用途广泛，如作为化学中间体用于涂料、树脂、造纸、制革等以及汽车防冻剂等。

4、环保型醇酸树脂

环保型醇酸树脂是由公司自产的长链不饱和脂肪酸甲酯占比较高的生物柴油或高碘值废弃油脂与副产物提炼的工业甘油深加工而成，可用于各种油漆的生产，是油漆行业的主要成膜基料，其中水性醇酸树脂以水为溶媒，在制漆、刷漆、喷漆过程可大大减少对有机溶剂的使用和减少 VOC 的排放，随着我国环保意识的增强，水性醇酸树脂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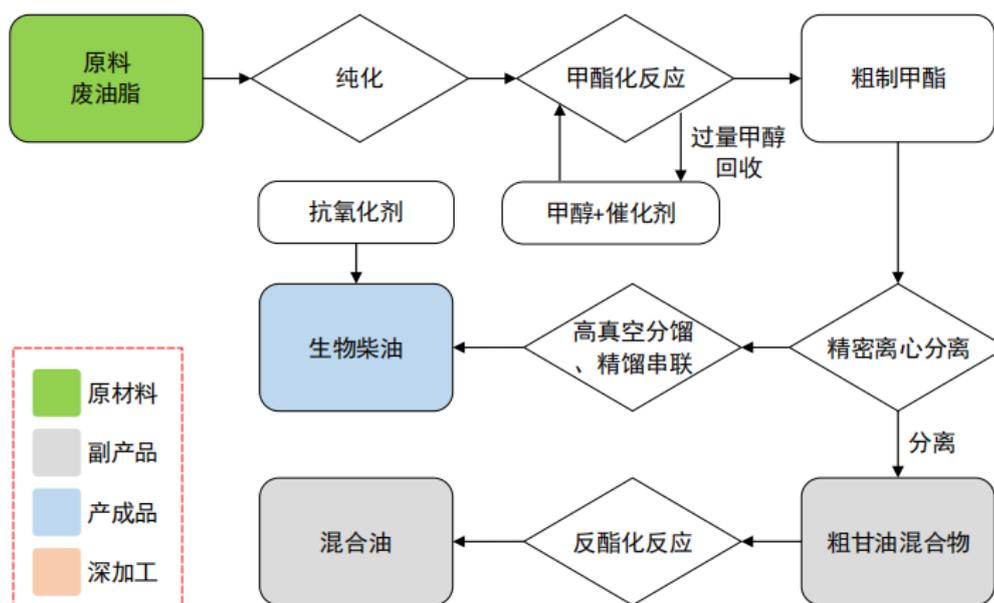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1、生物柴油制造工艺流程

公司以废弃油脂为原料，通过纯化工序、进入甲酯化工序转化成粗酯，粗酯通过公司高真空多塔分馏工序，根据碳链结构和沸点的差异分离出 1#、2#、3#、4#生物柴油，公司不同型号的生物柴油的产量是受原材料废油脂中碳链结构组分情况而定，为便于标识，公司依据碳链结构的不同，将四类产品分别命名为 1#、2#、3#和 4#，1#主要作为制备中低碳天然脂肪醇等生物基材料的原料，2#产品根据客户对含硫量、凝固点、碘值、色泽等指标的不同要求，用于交通燃料或者生产增塑剂、高碳天然脂肪醇，3#和 4#生物柴油主要销往国内的锅炉燃料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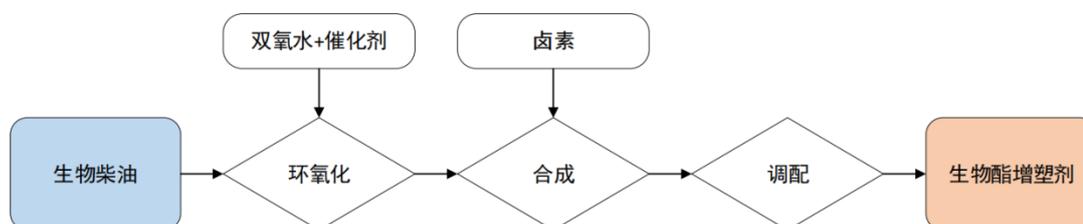
公司目前大量产出 2#生物柴油，主要是因为废油脂中 16 碳和 18 碳的组分最高，该组分在植物油中最为普遍。同时，16-18 碳组分的生物柴油的十六烷值较高，十六烷值是衡量柴油在压燃式发动机中发火性能的重要指标，在交通燃料领域 16-18 碳组分的生物柴油具有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因此选择 2#作为公司的主力产品，有利于公司产品的标准化，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产出率高及市场开拓。公司根据产品的不同用途和市场价格形成阶梯式定价。

废油脂制取生物柴油工艺流程图：



2、生物酯增塑剂制造工艺流程

生物酯增塑剂主要以公司自产的生物柴油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制造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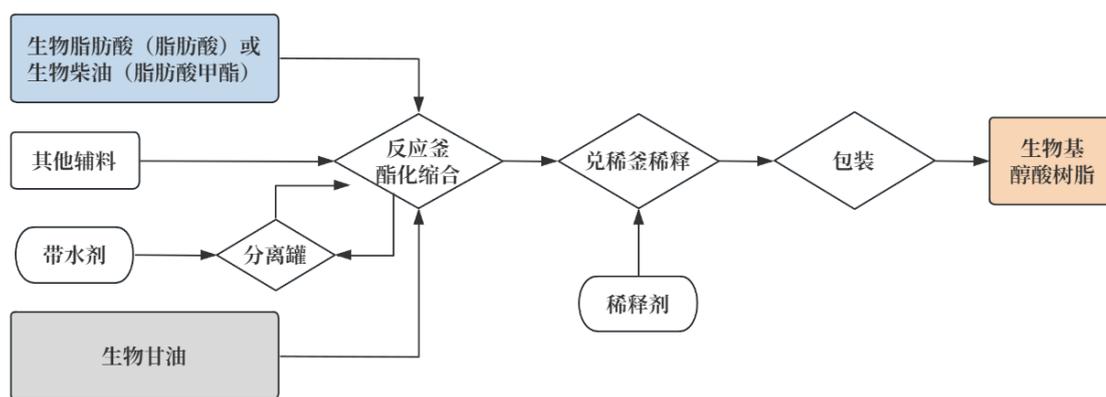
3、工业甘油制造工艺流程

工业甘油以生物柴油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粗甘油或混合油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工业甘油制造工艺流程图如下：



4、环保型醇酸树脂制造工艺流程

环保型醇酸树脂即生物基醇酸树脂，以生物脂肪酸或脂肪酸甲酯和生物甘油为主要原料进行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四）主要经营模式

1、原料采购模式

原材料采购是公司控制成本、保证产品质量的关键环节之一。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了采购流程和质检等相关管理制度，由供应部、国贸部、技术中心、生产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联合执行。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废油脂和甲醇、辅料。

（1）废油脂采购

公司废油脂来源包括境内采购和境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废油脂采购金额占公司同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均超过 90%。公司采购渠道开拓方式主要如下：

A、公司采购部门通过拜访各地的餐馆酒店、食品加工厂，了解其废油脂的去向，取得废油脂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通过对经营者的实地走访及后续的商谈，双方建立业务关系；

B、通过废油脂经营者之间的相互介绍引见，公司采购部实地走访经营者及商谈，双方建立业务关系；

C、随着公司在业内知名度逐步提升，有部分废油脂经营者主动致电公司采购部门，公司采购部实地走访并商谈，双方建立业务关系；

D、公司国贸部负责海外废油脂采购渠道的开拓。国贸部通过东南亚等地的油脂精炼企业，了解其废油脂的去向，取得废油脂经营者的联系方式，通过实地走访及商谈，双方建立业务关系，有些贸易商主动联系公司后双方接洽后并建立合作关系。

公司采购方面的内控制度规定采购流程如下：

供应部与国贸部每年底根据公司下一年度生产计划，制定年度采购计划，根据供应商档案，按照原料油的价格、市场综合成本、供应商信用情况、供货周期等因素确定次年主要供应商。

供应部与国贸部根据生产部门和仓储部门报送的生产计划、库存报表，结合废油脂供货周期，按生产计划分工编制月度采购计划，确保采购计划与生产计划的衔接；如果市场价格出现大幅度波动情况，公司管理层将对市场相关信息进行评估，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时调整采购计划和库存量。

到货后由供应部、国贸部开具检验通知单，由技术与品管中心按照公司原料质量标准对废油脂进行抽样检测。废油脂由脂肪酸、甘油三酯和少部分水杂组成。公司对废油脂的质量检测主要是水杂含量、酸值、碘值、皂化值。

检验完成后，技术与品管中心提出验收意见，供应部、国贸部根据订单、验收意见等，对合格的及时办理入库，对不合格的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商洽处理方案。

入库后，供应部、国贸部将相关单据与付款申请提交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部按照公司规定审核付款凭证，并及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2) 甲醇和辅料采购

甲醇是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材料之一，但相比废油脂其使用量小得多，对甲醇的日常采购管理与生产所用辅料管理基本一致。日常所需的甲醇及辅料，公司按日、月监控其库存，按需向供应商采购。

2、生产模式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生产生物柴油、工业甘油、生物酯增塑剂和环保型醇酸树脂四种产品。公司产品为大规模批量生产，年产量依据管理层制定的年度生产销售计划确定，公司结合每月原料供应、销售需求和市场价格等因素灵活调整当月生产计划。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均为自主生产，无外协生产情况。

(1) 生物柴油生产模式

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卓越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厂区分别位于龙岩市和厦门市，两地工厂所采用的技术路线及工艺大致相同。两地生产基地均建有完善的

生产和存储体系，可独立完成生物柴油的全流程生产。

发行人根据两地工厂的生产情况，统一采购及调配废油脂资源，以保证两地工厂生产的连续性及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发行人从废油脂纯化、甲酯化反应、分馏到产品产出均在封闭的系统内及管道中进行，生产自动化及连续性较强，根据工艺设备机器条件和运行特点，为提高设备设施运行效率，发行人制定了机器全天候运行和工人轮班的生产制度；为强化产品质量稳定性，公司建立完备的生产过程技术监控和产品质量管理体系；公司根据生产系统产能和工艺技术条件，以产量、生产技术指标、产品质量指标等制定绩效考核制度；同时为保证生产安全及机器设备正常运转，发行人制定了日常巡检及月度设备检修制度。

发行人生物柴油生产工艺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之“1、生物柴油制造工艺流程”。

（2）生物酯增塑剂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生物酯增塑剂是以公司自产的生物柴油为主要原料，并与对外采购的双氧水、卤素等化学品进行环氧化、卤化合成、调配等工艺过程制备而成。发行人子公司福建致尚是生物酯增塑剂的生产主体，厂区位于龙岩市。

生物酯增塑剂的生产过程属于连续生产，根据工艺设备机器条件和运行特点，发行人制定了机器全天候运行和工人轮班的生产制度，建立生产过程技术监控、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与制度；公司根据生产系统产能和工艺技术条件，以产量、生产技术指标、产品质量指标等制定绩效考核制度；同时为保证生产安全及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发行人制定了日常巡检及月度设备检修制度。

发行人及子公司根据每年度生产销售任务进行组织生产，编制生产任务计划书，每月上报生产任务完成情况，公司定期组织生产技术财务管理人员对各厂子公司的生产情况进行调研检查，及时协调、督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

发行人生物酯增塑剂制造生产工艺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之“2、生物酯增塑剂制造工艺流程”。

(3) 工业甘油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工业甘油是以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粗甘油（混合油）为原料。发行人的工业甘油在龙岩厂区生产，因此，各生物柴油厂产生的粗甘油（混合油）需运输到龙岩进行集中生产。

发行人工业甘油生产线独立于生物柴油生产线，粗甘油（混合油）经过纯化中和、蒸发浓缩、精馏、脱色等工艺生产工业甘油，根据工艺设备机器条件和运行特点，公司制定了机器全天候运行和工人轮班的生产制度，建立生产过程技术监控、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与制度；公司根据生产系统产能和工艺技术条件，以产量、生产技术指标、产品质量指标等制定绩效考核制度；同时为保证生产安全及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发行人制定了日常巡检及月度设备检修制度。

发行人工业甘油制造生产工艺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之“3、工业甘油制造工艺流程”。

(4) 环保型醇酸树脂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环保型醇酸树脂是由公司自产的长链不饱和脂肪酸甲酯占比较高的生物柴油或高碘值废弃油脂与副产物提炼的工业甘油，经过酯化缩合、带水、稀释、包装等工艺制备而成。发行人子公司龙岩卓越生物基材料有限公司是环保型醇酸树脂的生产主体，厂区位于龙岩市新罗区。

发行人环保型醇酸树脂独立于生物柴油生产线，将生物脂肪酸（脂肪酸）与生物甘油、其他辅料按一定配比计量泵入反应釜，并从分离罐（常温）泵加入带水剂，在少量带水剂存在的条件下，进行酯化缩合反应，经过带水、稀释、降温、包装制备而成。根据工艺设备机器条件和运行特点，公司制定了机器全天候运行和工人轮班的生产制度，建立生产过程技术监控、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与制度；公司根据生产系统产能和工艺技术条件，以产量、生产技术指标、产品质量指标等制定绩效考核制度；同时为保证生产安全及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发行人制定了日常巡检及月度设备检修制度。

发行人环保型醇酸树脂制造生产工艺详见本节之“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之“（三）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之“4、环保型醇酸树

脂制造工艺流程”。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有出口和内销两种方式，均为买断式销售，公司主要客户为国际知名原油及成品油贸易集团。其中：生物柴油主要出口欧洲，用于与化石柴油的掺混调合；部分生物柴油在国内销售，主要用于环保型增塑剂原料及工业锅炉燃料。生物酯增塑剂和工业甘油产品则主要在国内销售，报告期内，生物酯增塑剂产品有少量出口。

出口销售方面，2022-2023 年三季度，公司出口业务长期采用竞争性报价方式进行招标销售，主要通过 FOB 方式销售，即生物柴油在国内码头装船发货后即确认收入。2023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在海外自建销售网络，通过卓越荷兰在欧洲当地开展自主销售业务，即国内生产的生物柴油产品销售至卓越荷兰，由卓越荷兰在欧洲区域以现货方式进行销售。

（五）科技创新水平以及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或措施

1、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创新，重点围绕废弃油脂综合利用、生物质能、生物基新材料领域开展研发活动，并结合中长期规模化工业生产的应用提升，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

（1）开发了连续化制备高品质酯基生物柴油的核心技术，能够产出满足不同应用领域需求的酯基生物柴油产品，废油脂转酯化率达到 99%，达到世界先进标准的高品质生物柴油得率超过 90%。

（2）针对国内废弃油脂原料杂质较多的特点，开发了适用于废油脂杂质成分的检测方法，修订了《原辅料检验规范》，并开发了废油脂靶向除杂技术，有效定向去除废弃油脂中杂质成分，可保证废油脂的高转化率和生物燃油生产装置的长周期安全稳定运行。

（3）开发并优化了废弃油脂制备烃基生物柴油兼产生物航煤的工艺技术，具有单套装置灵活产出多品类生物燃料的技术优势。

（4）基于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已完成了合成树脂、卤代新型材料以及锂电

电解液添加剂等领域的技术储备，并持续进行优化完善。

(5) 开展融合创新，将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应用于生物柴油生产过程，提高公司各产线整体能效和安全清洁生产水平。

2、科技创新水平

公司专注于以废弃油脂资源生产生物柴油及生物基材料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是具有产品技术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平台，参与多项生物能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相继承担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国家重大专项研究等多个生物柴油应用技术领域科研项目，并取得大量科技成果；公司围绕“生物质能化一体化”进行技术研发和产业布局，积极打造全生命周期低碳绿色产业链。

通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公司在利用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以及工业甘油、生物酯增塑剂等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工艺、装置、技术等方面取得长足的进步，已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随着公司产能规模不断扩大，生产体系不断优化和提高，逐渐形成了自己的核心技术，并有效地将其应用到公司各类产品中，部分形成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21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89 项。

3、公司保持科技创新能力的机制和措施

公司始终坚持技术创新，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动力源泉，公司从研发体系、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以及研发队伍的建设等多方面建立研发创新机制，使得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持续不断提升。

(1) 建立健全研发体系，推进自主研发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与创新，通过建立健全研发体系和研发管理制度，加强对研发组织管理和研发过程管理，从严落实到立项、新品研发、工艺测试、中试、工艺优化等各个环节。

（2）持续的研发投入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3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065.67 万元、14,900.50 万元、12,064.87 万元和 2,389.98 万元，研发费用投入保持较高水平，未来公司将持续保持对研发的重点投入，为公司的技术创新、人才培养等创新机制提供保障。

（3）构建公平、有效的激励机制

公司构建了公平、有效的激励机制，根据对研发人员进行绩效评价，以新产品、新技术研发进展情况和个人的贡献率分配，分别通过年终奖金、加薪、颁发科技创新与技术进步奖励、职位晋升等给予物质激励、精神激励、发展性激励，使研发人员在实践中、学习中得到专业发展的同时，得到继续创新的动力。

（4）重视人才培养，加强研发队伍建设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和研发队伍的建设，一方面，公司通过校园招聘、社会招聘不断引进人才，逐步壮大研发队伍，为公司注入了新的活力和创造力；另一方面，公司根据业务的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培训，对研发人员进行有针对性、阶段性的培养，全面提高研发人员的能力，提升员工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激发员工潜能。

（六）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固定资产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072.86	6,767.64	-	18,305.22	73.01
机器设备	74,374.97	37,432.23	275.31	36,667.43	49.30
运输设备	1,412.09	834.48	-	577.61	40.90
办公设备	756.17	542.24	-	213.93	28.29
其他设备	469.33	378.51	-	90.82	19.35
厂区绿化	12.95	12.95	-	-	-
固定资产合计	102,098.37	45,968.05	275.31	55,855.01	54.71

(1) 房屋建筑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房屋建筑物产权证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卓越新能	龙房权证字第 201200522 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 2 幢 1 层	595.34	厂房	自建	无
2	卓越新能	龙房权证字第 201200523 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 3 幢 1 层	307.04	厂房	自建	无
3	卓越新能	龙房权证字第 201200524 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 4 幢 1 层	237.85	厂房	自建	无
4	卓越新能	龙房权证字第 201200525 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 5 幢 1 层	22.14	其他	自建	无
5	卓越新能	龙房权证字第 201200527 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 7 幢 1-3 层	609.95	办公	自建	无
6	卓越新能	龙房权证字第 201203531 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 11 幢 1 层	2,211.25	车间	自建	无
7	卓越新能	龙房权证字第 201203531 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 11 幢 1 层	65.58	配电房	自建	无
8	卓越新能	龙房权证字第 201203532 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 8 幢 1-5 层	1,537.64	综合楼	自建	无
9	卓越新能	龙房权证字第 201203533 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 9 幢 1-4 层	462.90	车间	自建	无
10	卓越新能	龙房权证字第 201203534 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 10 幢 1-2 层	814.04	车间	自建	无
11	卓越新能	龙房权证字第 201309524 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洋头村小排路（福建龙州工业园铁山园）1 幢 1-3 层	1,334.71	综合楼	自建	无
12	卓越新能	龙房权证字第 201309526 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洋头村小排路（福建龙州工业园铁山园）4 幢 1-3 层	1,146.09	生产性用房	自建	无
13	卓越新能	龙房权证字第 201309527 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洋头村小排路（福建龙州工业园铁山园）10 幢 1 层	1,076.75	仓库	自建	无
14	卓越新能	龙房权证字第 201309527 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洋头村小排路（福建龙州工业园铁山园）10 幢 1 层	163.27	传达室、磅房	自建	无
15	卓越新能	龙房权证字第 201309528 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洋头村小排路（福建龙州工业园铁山园）12 幢 1-3 层	677.07	车间	自建	无
16	卓越新能	龙房权证字第 201309528 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洋头村小排路（福建龙州工业园铁山园）12 幢 1-3 层	30.39	楼梯间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卓越新能	龙房权证字第201309529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洋头村小排路(福建龙州工业园铁山园)13幢1层	567.51	车间	自建	无
18	卓越新能	龙房权证字第201309529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洋头村小排路(福建龙州工业园铁山园)13幢1层	93.94	配电房	自建	无
19	卓越新能	龙房权证字第201309530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洋头村小排路(福建龙州工业园铁山园)16幢1层	4,886.15	车间	自建	无
20	卓越新能	龙房权证字第201309530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洋头村小排路(福建龙州工业园铁山园)16幢1层	32.00	电控室、加药室	自建	无
21	卓越新能	闽(2024)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5681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宝路830号	1,195.66	蒸馏车间	出让/自建	无
22	卓越新能	闽(2024)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5681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宝路830号	932.50	酯化车间	出让/自建	无
23	卓越新能	闽(2024)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5681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宝路830号	17.05	楼梯间	出让/自建	无
24	卓越新能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7934号	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集安中路88号	2,555.36	综合楼(二)	出让/自建	无
25	卓越新能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7934号	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集安中路88号	2,380.09	锅炉车间	出让/自建	无
26	卓越新能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7934号	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集安中路88号	2,065.72	甲醇车间	出让/自建	无
27	卓越新能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7934号	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集安中路88号	1,920.50	纯化车间	出让/自建	无
28	卓越新能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7934号	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集安中路88号	1,894.52	综合楼	出让/自建	无
29	卓越新能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7934号	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集安中路88号	1,702.67	蒸馏车间	出让/自建	无
30	卓越新能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7934号	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集安中路88号	1,679.60	酯化车间	出让/自建	无
31	卓越新能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集安中路88号	1,631.08	分馏车间	出让/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057934 号					
32	卓越新能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7934号	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集安中路88号	1,214.44	办公楼	出让/自建	无
33	卓越新能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7934号	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集安中路88号	1,160.66	纯化车间	出让/自建	无
34	卓越新能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7934号	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集安中路88号	778.57	五金仓库	出让/自建	无
35	卓越新能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7934号	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集安中路88号	745.77	检验楼	出让/自建	无
36	卓越新能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7934号	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集安中路88号	563.67	纯化车间	出让/自建	无
37	卓越新能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7934号	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集安中路88号	105.19	消防泵房	出让/自建	无
38	卓越新能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7934号	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集安中路88号	135.67	酯化车间屋顶梯间	出让/自建	无
39	卓越新能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7934号	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集安中路88号	62.95	蒸馏车间屋顶梯间	出让/自建	无
40	卓越新能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7934号	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集安中路88号	51.62	综合楼屋顶梯间	出让/自建	无
41	卓越新能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7934号	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集安中路88号	51.25	甲醇车间屋面梯间	出让/自建	无
42	卓越新能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7934号	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集安中路88号	20.90	分馏车间屋面梯间	出让/自建	无
43	卓越新能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7934号	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集安中路88号	25.81	综合楼(二)屋面梯间	出让/自建	无
44	厦门卓越	厦国土房证第00669884号	厦门市同安区集成路1153号部门办公楼	1,134.17	办公	自建	无
45	厦门卓越	厦国土房证第00669885号	厦门市同安区集成路1153号机修房	212.20	厂房	自建	无
46	厦门卓越	厦国土房证第00669887号	厦门市同安区集成路1153号锅炉房	745.66	厂房	自建	无
47	厦门卓越	厦国土房证第00669910号	厦门市同安区集成路1153号(3号厂房)	1,945.84	厂房	自建	无
48	厦门卓越	厦国土房证第00669911号	厦门市同安区集成路1153号(1号厂房)	3,660.20	厂房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9	厦门卓越	厦国土房证第00669912号	厦门市同安区集成路1153号科研办公楼	2,078.90	办公	自建	无
50	福建致尚	龙房权证字第201305889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达路21号(2#生产车间)6幢1层	1,182.64	车间	自建	无
51	福建致尚	龙房权证字第201305890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达路21号(1#生产车间)5幢1-2层	1,533.29	车间	自建	无
52	福建致尚	龙房权证字第201305891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达路21号(包装车间)4幢1层	1,109.99	包装车间	自建	无
53	福建致尚	龙房权证字第201305892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达路21号(机修车间)3幢1层	306.67	机修车间	自建	无
54	福建致尚	龙房权证字第201305893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达路21号(生活楼)2幢1-3层	1,225.03	生活楼	自建	无
55	福建致尚	龙房权证字第201305894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龙达路21号1幢1-4层	1,644.32	综合楼	自建	无
56	生物基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49770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营舟村上溪坂路165号	1,305.36	车间	出让/自建	无
57	生物基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49770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营舟村上溪坂路165号	1,187.37	科技楼	出让/自建	无
58	生物基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49770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营舟村上溪坂路165号	802.26	综合楼	出让/自建	无
59	生物基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49770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营舟村上溪坂路165号	630.17	仓库	出让/自建	无
60	生物基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49770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营舟村上溪坂路165号	503.14	车间	出让/自建	无
61	生物基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49770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营舟村上溪坂路165号	90.65	门卫室	出让/自建	无
62	生物基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49770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营舟村上溪坂路165号	88.25	配电室	出让/自建	无
63	生物基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49770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营舟村上溪坂路165号	27.58	蒸馏车间屋面梯间	出让/自建	无
64	生物基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49765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营舟村上溪坂路165号	1,162.42	车间	自建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生物基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49765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营舟村上溪坂路165号	633.21	仓库	自建	无
66	生物基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49765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营舟村上溪坂路165号	379.43	锅炉房	自建	无
67	生物基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49765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营舟村上溪坂路165号	151.50	仓库	自建	无
68	生物基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49765号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营舟村上溪坂路165号	43.95	醇酸树脂车间屋面梯间	自建	无

注：厦门市实行《房产证》和《土地使用权证》两证合一，统称《房地产证》，显示信息既有土地使用权面积，也有房屋建筑面积。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房产情况

发行人在其东宝厂地块上（对应“闽(2024)龙岩市不动全权第005681号”《不动产权证书》）存在3处未能办理不动产登记的自建房屋，具体如下：

序号	房屋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投入使用时间	用途
1	技术中心楼（共2层）	1,604.50	2022.08	技术研发
2	化验楼（共3层）	459.00	2020.04	2至3层用于原料、产品采样化验 1层有部分（57.58 m ² ）为中控中心，用于厂区设施设备的监控
3	仓库（共1层）	199.71	2020.04	仓储
合计		2,263.21	-	-

序号1中的技术中心楼所在地块曾由发行人建有一幢面积为310.83平米的机修车间并已登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龙房权证字第201309525号），但因发行人不再需要该机修车间并自行拆除，在原址建设了现在的技术中心楼，用于技术研发。上述拆除重建过程中，发行人未能取得相关的报批报建手续。

发行人在东宝厂建设的上述3处房屋存在建设工程规划“未批先建”的情形，发行人无法就上述房屋办理不动产权登记并取得相应的产权证书。由于该等房屋不直接作用于公司产品的生产，若房屋被要求拆除，其内置的设备、设施可搬迁至厂内其他的房屋或其他厂区内，对东宝厂区正常生产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有关规定，发行人该等房

屋若被主管部门要求改正或拆除，可能面临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公司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若发行人因该等“未批先建”房屋被要求拆除或公司被处以罚款，对公司造成的损失由其承担，不会因此影响其他投资者的权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未因该等房屋建筑物“未批先建”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该等房屋建筑物不作为主要生产厂房，若拆除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9 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卓越新能	龙国用(2012)第000509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	8,148.90	工业	出让	2053.3.26	无
2	卓越新能	龙国用(2012)第000568号	龙岩市新罗区铁山镇平林村	7,402.30	工业	出让	2058.5.1	无
3	卓越新能	闽(2024)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5681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宝路830号	48,430.91	工业	出让	2062.5.6	无
4	福建致尚	龙国用(2010)第200408号	龙岩市新罗区东肖镇曲潭村	23,344.00	工业	出让	2056.5.22	无
5	厦门卓越	厦国土房证第地00010028号	厦门市同安区集成路1153号	30,005.14	工业	出让	2056.12.6	无
6	生物基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49770号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上溪坂路165号	31,717.43	工业	出让	2066.7.27	无
7	生物基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49765号	龙岩市新罗区适中镇莒舟村上溪坂路165号	23,899.23	工业	出让	2066.7.27	无
8	卓越新能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57934号	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集安中路88号	96,422.89	工业	出让	2069.5.9	无

序号	权利人	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9	卓越新能	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0003257号	龙岩市新罗区苏坂镇美山村新钢二路西侧	277,089.13	工业	出让	2072.11.27	无

(2) 专利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拥有 211 项专利, 其中: 发明专利 22 项, 实用新型专利 189 项,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卓越新能	ZL200710008869.0	生产生物柴油甲酯化与甲醇连续提纯装置	发明	2007.04.19-2027.04.18	申请取得	无
2	卓越新能	ZL200710008870.3	生物柴油连续精馏装置	发明	2007.04.19-2027.04.18	申请取得	无
3	卓越新能	ZL201410185760.4	甘油二次脱色方法	发明	2014.05.05-2034.05.04	申请取得	无
4	卓越新能	ZL201520617897.2	废油脂制备生物柴油的连续酯化塔装置	实用新型	2015.08.17-2025.08.16	申请取得	无
5	卓越新能	ZL201410185750.0	桶装液态和半凝固态废油脂的破桶倒油方法	发明	2014.05.05-2034.05.04	申请取得	无
6	卓越新能	ZL201410185741.1	桶装凝固态废油脂出油装置	发明	2014.05.05-2034.05.04	申请取得	无
7	卓越新能	ZL201620527628.1	粗生物柴油连续脱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02-2026.06.01	申请取得	无
8	卓越新能	ZL201620527624.3	一种乳化燃油制备装置	实用新型	2016.06.02-2026.06.01	申请取得	无
9	卓越新能	ZL201720584742.2	酯交换自动排放甘油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5.24-2027.05.23	申请取得	无
10	卓越新能	ZL201720584741.8	粗生物柴油游离甘油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5.24-2027.05.23	申请取得	无
11	卓越新能	ZL201720625933.9	甘油脱色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01-2027.05.31	申请取得	无
12	卓越新能	ZL201510503276.6	一种废油脂连续酯化生产生物柴油的方法	发明	2015.08.07-2035.08.06	申请取得	无
13	卓越新能	ZL201821442070.2	一种甘油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04-2028.09.03	申请取得	无
14	卓越新能	ZL201821524350.8	甘油生产中的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18-2028.09.17	申请取得	无
15	卓越新能	ZL201821682722.X	空油桶自动翻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7-2028.10.16	申请取得	无
16	卓越新能	ZL201821826641.2	粗生物柴油防逆反应脱醇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7-2028.10.16	申请取得	无
17	卓越新能	ZL201821881199.3	生物柴油生产中的催化剂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15-2028.11.14	申请取得	无
18	卓越新能	ZL201920605739.3	卧式燃油导热油锅炉炉	实用	2019.04.29-	申请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门助开装置	新型	2029.04.28	取得	
19	卓越新能	ZL201920559060.5	一种废油脂连续酯化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4.23-2029.04.22	申请取得	无
20	卓越新能	ZL201920659788.5	一种植物酸化油磷脂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5.09-2029.05.08	申请取得	无
21	卓越新能	ZL201920722579.0	污水处理厌氧反应塔过料管道	实用新型	2019.05.20-2029.05.19	申请取得	无
22	卓越新能	ZL201920572244.5	一种管道混合器	实用新型	2019.04.24-2029.04.23	申请取得	无
23	卓越新能	ZL201921857287.4	生物柴油生产中的石墨冷却器快速拆装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0.31-2029.10.30	申请取得	无
24	卓越新能	ZL201921633699.X	生物柴油连续生产中的甘油沉降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9.27-2029.09.26	申请取得	无
25	卓越新能	ZL202020373823.X	废油脂连续酯交换生产生物柴油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23-2030.03.22	申请取得	无
26	卓越新能	ZL202020432352.5	生物柴油副产粗甘油连续脱醇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30-2030.03.29	申请取得	无
27	卓越新能	ZL202020443607.8	生物柴油连续生产中过热甲醇气发生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31-2030.03.30	申请取得	无
28	卓越新能	ZL202020721713.8	生物柴油生产中甲醇气冷凝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06-2030.05.05	申请取得	无
29	卓越新能	ZL202020721747.7	生物柴油副产甘油渣的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06-2030.05.05	申请取得	无
30	卓越新能	ZL202020476786.5	废油脂酯化反应制备生物柴油的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4.03-2030.04.02	申请取得	无
31	卓越新能	ZL202020722403.8	废油脂酯化反应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06-2030.05.05	申请取得	无
32	卓越新能	ZL202020828181.8	桶装废油脂开盖器	实用新型	2020.05.18-2030.05.17	申请取得	无
33	卓越新能	ZL202020373788.1	生物柴油反应釜搅拌机密封机构拆卸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23-2030.03.22	申请取得	无
34	卓越新能	ZL202020826990.5	废油脂酯交换反应制备生物柴油的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5.18-2030.05.17	申请取得	无
35	卓越新能	ZL202021032506.8	生物柴油桶装原料残余废油脂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08-2030.06.07	申请取得	无
36	卓越新能	ZL202021429777.7	燃煤链条锅炉自动湿法出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7.20-2030.07.19	申请取得	无
37	卓越新能	ZL202021167383.9	废油酯水杂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6.22-2030.06.21	申请取得	无
38	卓越新能	ZL202120335922.3	酯交换反应制备生物柴油的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5-2031.02.04	申请取得	无
39	卓越新能	ZL202120335923.8	制备生物柴油的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5-2031.02.04	申请取得	无
40	卓越新能	ZL202120335927.6	制备生物柴油的酯化反应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5-2031.02.04	申请取得	无
41	卓越新能	ZL202120335931.2	酯化反应制备生物柴油的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5-2031.02.04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2	卓越新能	ZL202120416736.2	制备生物柴油的酯交换反应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25-2031.02.24	申请取得	无
43	卓越新能	ZL202120419848.3	利用棕榈酸油制备生物柴油的酯化反应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25-2031.02.24	申请取得	无
44	卓越新能	ZL202121100458.6	废动植物油脂生产生物柴油的高效连续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21-2031.05.20	申请取得	无
45	卓越新能	ZL202120983654.6	废水连续絮凝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10-2031.05.09	申请取得	无
46	卓越新能	ZL202121219584.3	导热油锅炉炉内管道真空脱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02-2031.06.01	申请取得	无
47	卓越新能	ZL202123169223.5	一种换热器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6-2031.12.15	申请取得	无
48	卓越新能	ZL202123133543.5	一种粗生物柴油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4-2031.12.13	申请取得	无
49	卓越新能	ZL202123132224.2	生物燃料锅炉除尘水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14-2031.12.13	申请取得	无
50	卓越新能	ZL202122880280.8	废动植物油制备生物柴油的酯化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3-2031.11.22	申请取得	无
51	卓越新能	ZL202122883318.7	一种制备生物柴油的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3-2031.11.22	申请取得	无
52	卓越新能	ZL202120451196.1	酯交换反应生产生物柴油的管道混合器	实用新型	2021.03.02-2031.03.01	申请取得	无
53	卓越新能	ZL202122768541.7	连续酯交换生产生物柴油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2-2031.11.11	申请取得	无
54	卓越新能	ZL202121226008.1	生物柴油生产中甘油沉淀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6.02-2031.06.01	申请取得	无
55	卓越新能	ZL202221105962.X	生物柴油闪蒸脱醇工作液蒸馏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10-2032.05.09	申请取得	无
56	卓越新能	ZL202221105964.9	连续反应生产生物柴油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10-2032.05.09	申请取得	无
57	卓越新能	ZL202221336826.1	生物柴油酯化反应甲醇回收再利用节能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31-2032.05.30	申请取得	无
58	卓越新能	ZL202221266866.3	生物柴油酯化反应甲醇回收中低沸油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25-2032.05.24	申请取得	无
59	卓越新能	ZL202221295938.7	快速均混生物柴油醇解反应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27-2032.05.26	申请取得	无
60	卓越新能	ZL202221725193.3	液料储罐防胀罐憋罐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7.06-2032.07.05	申请取得	无
61	卓越新能	ZL202221241328.9	生物柴油生产原料废油脂油泥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23-2032.05.22	申请取得	无
62	卓越新能	ZL20222140307.4	生物柴油生产厂初期雨水池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8.15-2032.08.16	申请取得	无
63	卓越新能	ZL202221891900.6	废油脂原料罐液位观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7.21-2032.07.2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4	卓越新能	ZL202222321690.3	从集装箱液袋中回收残留废油脂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01-2032.08.31	申请取得	无
65	卓越新能	ZL202222349292.2	生物柴油蒸馏塔自回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05-2032.09.04	申请取得	无
66	卓越新能	ZL202222646102.3	生物柴油生产中罗茨真空泵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08-2032.10.07	申请取得	无
67	卓越新能	ZL202222511338.6	粗生物柴油中甘油自动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9.22-2032.09.21	申请取得	无
68	卓越新能	ZL202222647653.1	利用废弃油脂生产生物柴油的酯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08-2032.10.07	申请取得	无
69	卓越新能	ZL201710384215.1	生物柴油副产粗甘油的处理装置	发明	2017.05.26-2037.05.25	申请取得	无
70	卓越新能	ZL202223063339.5	工业生产用的液体高位槽	实用新型	2022.11.18-2032.11.17	申请取得	无
71	卓越新能	ZL202222764980.5	废油脂酯交换副产物粗甘油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20-2032.10.19	申请取得	无
72	卓越新能	ZL202223063152.5	生物柴油减压蒸馏后的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8-2032.11.17	申请取得	无
73	卓越新能	ZL202222646307.1	减压蒸馏检测生物柴油粗酯得率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08-2032.10.07	申请取得	无
74	卓越新能	ZL202222878953.0	废弃油脂制取脂肪酸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0.31-2032.10.30	申请取得	无
75	卓越新能	ZL202223054643.3	生物柴油甲醇连续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7-2032.11.16	申请取得	无
76	卓越新能	ZL202223063134.7	生物柴油生产中酸性粗生物柴油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1.18-2032.11.17	申请取得	无
77	卓越新能	ZL202223350734.1	一种生物柴油副产物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12.14-2032.12.13	申请取得	无
78	卓越新能	ZL202321065577.1	生物柴油桶装油出渣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0.03-2033.10.03	申请取得	无
79	卓越新能	ZL202321141622.7	一种节能型制备生物柴油的生产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0.24-2033.10.24	申请取得	无
80	卓越新能	ZL202321065529.2	废油脂絮状物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1.28-2033.11.28	申请取得	无
81	卓越新能	ZL202211063740.0	从集装箱液袋中回收残留废油脂的方法	发明	2022.09.01-2042.09.01	申请取得	无
82	卓越新能	ZL202010512644.4	废油脂甲酯化中工艺酯水连续精蒸甲醇的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20.06.08-2040.06.08	申请取得	无
83	卓越新能	ZL202322765512.4	一种便于拆装的人孔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0.16-2033.10.15	申请取得	无
84	卓越新能	ZL202322764064.6	集装箱液袋自动卷袋机	实用新型	2023.10.16-2033.10.15	申请取得	无
85	卓越新能	ZL202322764072.0	生物柴油精馏塔防喷溅分布器	实用新型	2023.10.16-2033.10.15	申请取得	无
86	卓越新能	ZL202322764076.9	生物柴油生产中酯交换预脱醇分布器	实用新型	2023.10.16-2033.10.15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7	卓越新能	ZL202322764067.X	生物柴油减压精馏回流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0.16-2033.10.15	申请取得	无
88	卓越新能	ZL202322510965.2	生物柴油副产粗甘油酸碱度在线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9.15-2033.09.14	申请取得	无
89	卓越新能	ZL201811155627.9	生物柴油蒸馏塔小流量槽式分布器	发明	2018.09.30-2038.9.29	申请取得	无
90	卓越新能	ZL202322896659.7	生物柴油蒸馏生产安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0.27-2033.10.26	申请取得	无
91	卓越新能	ZL202323378873.X	生物柴油蒸馏塔回流泵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12-2033.12.11	申请取得	无
92	卓越新能	ZL202323378868.9	生物柴油生产中酸性甲醇气气液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12-2033.12.11	申请取得	无
93	卓越新能	ZL202323414443.9	生物柴油平底原料储罐自动放水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14-2033.12.13	申请取得	无
94	卓越新能、中国科学院青岛生物能源与过程研究所	ZL202310318996.X	一种生物质油脂生产生物质蜡的加氢工艺	发明	2023.03.29-2043.03.28	申请取得	无
95	卓越新能	ZL202110518404.X	生物柴油蒸馏真空尾气处理装置	发明	2021.05.12-2041.05.11	申请取得	无
96	卓越新能	ZL202010316800.X	生物柴油蒸馏工艺低沸酯与甘油分离装置	发明	2020.04.21-2040.04.020	申请取得	无
97	卓越新能	ZL202421069094.3	液体物料界位高度可调的出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5.16-2034.05.15	申请取得	无
98	卓越新能	ZL202421315662.3	生物柴油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人工复位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6.11-2034.06.10	申请取得	无
99	卓越新能	ZL202421273991.6	粗生物柴油蝶式离心机进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6.05-2034.06.05	申请取得	无
100	厦门卓越	ZL201110238735.4	桶装液态油取样装置	发明	2011.08.18-2031.08.17	申请取得	无
101	厦门卓越	ZL201410595752.7	生物柴油加热闪蒸装置	发明	2014.10.30-2034.10.29	申请取得	无
102	厦门卓越	ZL201821626164.5	高度可调直立式化工油桶旋盖器	实用新型	2018.10.08-2028.10.07	申请取得	无
103	厦门卓越	ZL201821626175.3	C2型槽车液态原料油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08-2028.10.07	申请取得	无
104	厦门卓越	ZL201821632968.6	槽罐车原料油代表样快速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08-2028.10.07	申请取得	无
105	厦门卓越	ZL201821665226.3	生物柴油副产粗甘油闪蒸脱醇前油醇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5-2028.10.14	申请取得	无
106	厦门卓越	ZL201921007981.7	生物柴油甲酯化弯管道式除沫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7.01-2029.06.30	申请取得	无
107	厦门卓越	ZL201921007782.6	生物柴油甲酯化直管道式雾沫捕获器	实用新型	2019.07.01-2029.06.30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8	厦门卓越	ZL201921879153.2	生物柴油原料液袋蒸汽加热卸料牙接型密闭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04-2029.11.03	申请取得	无
109	厦门卓越	ZL201921879113.8	生物柴油原料液袋蒸汽加热卸料焊接型密闭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04-2029.11.03	申请取得	无
110	厦门卓越	ZL201921977586.1	生物柴油减压蒸馏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19.11.15-2029.11.14	申请取得	无
111	厦门卓越	ZL202020394847.3	罐装生物柴油取样器	实用新型	2020.03.25-2030.03.24	申请取得	无
112	厦门卓越	ZL202020395314.7	生物柴油柜装原料油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25-2030.03.24	申请取得	无
113	厦门卓越	ZL202020394832.7	生物柴油甘油酸化的浓硫酸安全稀释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25-2030.03.24	申请取得	无
114	厦门卓越	ZL202020406596.6	生物柴油酯水厌氧沼气安全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26-2030.03.25	申请取得	无
115	厦门卓越	ZL202020395294.3	生物柴油预酯化釜内中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25-2030.03.24	申请取得	无
116	厦门卓越	ZL202020407928.2	生物柴油酯水厌氧生化沼气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3.26-2030.03.25	申请取得	无
117	厦门卓越	ZL202120859536.4	生物柴油原料油过渡罐取样管吹扫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4.25-2031.04.24	申请取得	无
118	厦门卓越	ZL202120949189.4	生物柴油原料真空蒸馏的真空尾气安全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06-2031.05.05	申请取得	无
119	厦门卓越	ZL202120948040.4	生物柴油原料真空蒸馏的真空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06-2031.05.05	申请取得	无
120	厦门卓越	ZL202120948086.6	生物柴油副产粗甘油酸化后快速中和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5.06-2031.05.05	申请取得	无
121	厦门卓越	ZL202221094749.3	生物柴油生产中废水处理时的污泥浓缩回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09-2032.05.08	申请取得	无
122	厦门卓越	ZL202221119526.8	生物柴油低皂化值原料油加药处理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11-2032.05.10	申请取得	无
123	厦门卓越	ZL202221094693.1	生物柴油原料油净化安全加酸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09-2032.05.08	申请取得	无
124	厦门卓越	ZL202221051699.0	生物柴油酯交换过程中碱性辅料分散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05-2032.05.04	申请取得	无
125	厦门卓越	ZL202221050056.4	生物柴油生产时的真空管道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05-2032.05.04	申请取得	无
126	厦门卓越	ZL202221096158.X	生物柴油原料油沉降自动排水杂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09-2032.05.08	申请取得	无
127	厦门卓越	ZL202221096179.1	生物柴油原料油沉降液位-温控联锁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5.09-2032.05.08	申请取得	无
128	厦门卓越	ZL202221010774.9	生物柴油抗氧化剂自动加入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28-2032.04.27	申请取得	无
129	厦门卓越	ZL202321627233.5	生物柴油减压蒸馏时真空管液的分离回收	实用新型	2023.06.26-2033.06.26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装置				
130	厦门卓越	ZL202321553557.9	4号生物柴油降黏度母液预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19-2033.06.19	申请取得	无
131	厦门卓越	ZL202321553560.0	生物柴油固态原料油卸车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19-2033.06.19	申请取得	无
132	厦门卓越	ZL202321680277.4	生物柴油多种原料油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29-2033.06.29	申请取得	无
133	厦门卓越	ZL202321700461.0	生物柴油原料油自动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30-2033.06.30	申请取得	无
134	厦门卓越	ZL202321726675.5	生物柴油生产中真空尾气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7.04-2033.07.04	申请取得	无
135	厦门卓越	ZL202321900107.2	生物柴油锅炉用冷热风及雾化油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7.19-2033.07.19	申请取得	无
136	厦门卓越	ZL202321930087.3	用于制备生物柴油的酸化油的油杂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7.21-2033.07.21	申请取得	无
137	厦门卓越	ZL202321796037.0	生物柴油生产中甘油自动排放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7.10-2033.07.10	申请取得	无
138	福建致尚	ZL201310110648.X	一种生物酯增塑剂低沸物蒸发装置	发明	2013.04.01-2033.03.31	申请取得	无
139	福建致尚	ZL201110187680.9	一种聚氯乙烯用甘油基钙/锌复合热稳定剂	发明	2011.07.06-2031.07.05	受让取得	无
140	福建致尚	ZL201410266752.2	一种复合型生物酯增塑剂	发明	2014.06.16-2034.06.15	申请取得	无
141	福建致尚	ZL201720230445.8	脂肪酸甲酯氯化脱酸一体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3.10-2027.03.09	申请取得	无
142	福建致尚	ZL201720230319.2	生物酯增塑剂反应塔灯照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3.10-2027.03.09	申请取得	无
143	福建致尚	ZL201720230320.5	生物酯增塑剂尾气废气脱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3.10-2027.03.09	申请取得	无
144	福建致尚	ZL201720230789.9	环氧增塑剂生产中油水分离时的油脂自动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3.10-2027.03.09	申请取得	无
145	福建致尚	ZL201720711239.9	生物基稳定剂氯代甲酯生产中氯化氢脱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7.06.19-2027.06.18	申请取得	无
146	福建致尚	ZL201820729202.3	生物酯增塑剂脱色脱臭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5.16-2028.05.15	申请取得	无
147	福建致尚	ZL201820885899.3	生物酯增塑剂氯化反应塔内置灯照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06-2028.06.05	申请取得	无
148	福建致尚	ZL201820923627.8	生物酯增塑剂色泽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14-2028.06.13	申请取得	无
149	福建致尚	ZL201820886071.X	生物基稳定剂氯代甲酯生产中温度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6.08-2028.06.07	申请取得	无
150	福建致尚	ZL201920234868.6	氯代甲酯反应塔提高氯气利用率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25-2029.02.24	申请取得	无
151	福建致尚	ZL201920216336.X	氯化脂肪酸甲酯脱酸尾气油气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20-2029.02.19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2	福建致尚	ZL201920216320.9	生物酯增塑剂的生产原料中粗甘油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2.20-2029.02.19	申请取得	无
153	福建致尚	ZL201920292105.7	生物酯增塑剂反应塔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3.07-2029.03.06	申请取得	无
154	福建致尚	ZL201920294241.X	生物酯增塑剂助剂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3.08-2029.03.07	申请取得	无
155	福建致尚	ZL201920294195.3	脂肪酸甲酯氯代反应催化剂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19.03.08-2029.03.07	申请取得	无
156	福建致尚	ZL202020104402.7	环氧脂肪酸甲酯中和过程酸碱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17-2030.01.16	申请取得	无
157	福建致尚	ZL202020105633.X	环氧脂肪酸甲酯蒸馏除皂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17-2030.01.16	申请取得	无
158	福建致尚	ZL202020105623.6	生物酯增塑剂氯代过程液氯汽化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17-2030.01.16	申请取得	无
159	福建致尚	ZL202020104435.1	生物酯增塑剂原料甲酯精制甘油分离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17-2030.01.16	申请取得	无
160	福建致尚	ZL202020104412.0	一种防止脂肪酸甲酯在管道中结冻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17-2030.01.16	申请取得	无
161	福建致尚	ZL202020105621.7	生物酯增塑剂装车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1.17-2030.01.16	申请取得	无
162	福建致尚	ZL202020200053.9	液氯装瓶、换瓶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24-2030.02.23	申请取得	无
163	福建致尚	ZL202020199780.8	盐酸精制时的游离氯脱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02.24-2030.02.23	申请取得	无
164	福建致尚	ZL202020259074.8	多功能试管刷	实用新型	2020.03.05-2030.03.04	申请取得	无
165	福建致尚	ZL202022758401.7	环氧脂肪酸甲酯反应釜取样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25-2030.11.24	申请取得	无
166	福建致尚	ZL202022758412.5	氯代环保增塑剂生产过程釜内静电导出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25-2030.11.24	申请取得	无
167	福建致尚	ZL202022758430.3	氯代环保增塑剂原料甲酯精制脱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25-2030.11.24	申请取得	无
168	福建致尚	ZL202022758451.5	氯代环保增塑剂生产过程防倒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25-2030.11.24	申请取得	无
169	福建致尚	ZL202022765862.7	环氧脂肪酸甲酯中和剂配置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1.25-2030.11.24	申请取得	无
170	福建致尚	ZL202023006209.9	一种可移动便携式凝固物料卸货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14-2030.12.13	申请取得	无
171	福建致尚	ZL202023006212.0	氯代环保增塑剂副产精制盐酸杂质脱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14-2030.12.13	申请取得	无
172	福建致尚	ZL202023009630.5	氯代脂肪酸甲酯生产中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14-2030.12.13	申请取得	无
173	福建致尚	ZL202023009986.9	生物酯增塑剂贮存装置	实用新型	2020.12.14-2030.12.13	申请取得	无
174	福建致尚	ZL202120280147.6	生物酯增塑剂氯代过程液氯汽化供氯自动切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2.01-2031.01.31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5	福建致尚	ZL202122919300.8	氯代生物酯增塑剂物料升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5-2031.11.24	申请取得	无
176	福建致尚	ZL202122919312.0	氯代增塑剂真空除酸辅助控温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5-2031.11.24	申请取得	无
177	福建致尚	ZL202122985583.6	氯代增塑剂反应过程安全应急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30-2031.11.29	申请取得	无
178	福建致尚	ZL202122917067.X	用棕榈油甲酯合成氯代棕榈油甲酯的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5-2031.11.24	申请取得	无
179	福建致尚	ZL202122917093.2	生物酯增塑剂氯代过程密度自动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25-2031.11.24	申请取得	无
180	福建致尚	ZL202221582973.7	生物酯增塑剂中氯化氢连续循环脱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6.20-2032.06.19	申请取得	无
181	福建致尚	ZL202320037235.2	生物酯增塑剂原料卸货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1.06-2033.01.05	申请取得	无
182	福建致尚	ZL202320245701.6	氯代增塑剂物料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2.17-2033.02.17	申请取得	无
183	福建致尚	ZL202320245703.5	氯代增塑剂生产中的氯气捕消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7.14-2033.07.14	申请取得	无
184	福建致尚	ZL202321111703.2	氯代碳酸乙烯酯的合成通氯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1.02-2034.01.02	申请取得	无
185	福建致尚	ZL202322045047.7	生物酯增塑剂光催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2.27-2034.02.27	申请取得	无
186	福建致尚	ZL202322198354.9	氯代增塑剂生产中的尾气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8.16-2033.08.16	申请取得	无
187	福建致尚	ZL202420819128.X	氯代增塑剂管道防堵塞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4.19-2034.04.19	申请取得	无
188	卓越生物基	ZL201611186281.X	脂肪酸甲酯合成自干水溶性醇酸树脂的方法	发明	2016.12.20-2036.12.19	申请取得	无
189	卓越生物基	ZL201611186283.9	脂肪酸甲酯制备生物基醇酸树脂的方法	发明	2016.12.20-2036.12.19	申请取得	无
190	卓越生物基	ZL202120506220.7	一种醇酸树脂生产中的冷凝器	实用新型	2021.03.10-2031.03.09	申请取得	无
191	卓越生物基	ZL202120489828.3	醇酸树脂生产中防虹吸自动排水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3.08-2031.03.07	申请取得	无
192	卓越生物基	ZL202122570668.8	生物柴油副产物粗甘油蒸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0.25-2031.10.24	申请取得	无
193	卓越生物基	ZL202122658113.9	生物柴油副产物粗甘油的纯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02-2031.11.01	申请取得	无
194	卓越生物基	ZL202111289417.0	生物柴油副产物粗甘的纯化方法	发明	2021.11.02-2041.11.01	申请取得	无
195	卓越生物基	ZL202122743180.0	醇酸树脂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0-2031.11.09	申请取得	无
196	卓越生物基	ZL202122741768.2	一种醇酸树脂生产中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1.10-2031.11.09	申请取得	无
197	卓越生物基	ZL202123246431.0	一种甘油生产中的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1.12.22-2031.12.21	申请取得	无
198	卓越生物基	ZL202220860213.1	利用生物柴油副产物粗甘油生产甘油时料渣的	实用新型	2022.04.15-2032.04.14	申请取得	无

序号	所有权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处理装置				
199	卓越生物基	ZL202220869379.X	生物柴油副产物粗甘油脱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15-2032.04.14	申请取得	无
200	卓越生物基	ZL202220891421.8	水性醇酸树脂生产中的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18-2032.04.17	申请取得	无
201	卓越生物基	ZL202220902215.2	水性醇酸树脂生产中的换热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19-2032.04.18	申请取得	无
202	卓越生物基	ZL202220915537.0	醇酸树脂生产中的回流冷凝装置	实用新型	2022.04.20-2032.04.19	申请取得	无
203	卓越生物基	ZL202210391184.3	利用生物柴油副产物粗甘油生产甘油时料渣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22.04.14-2042.04.13	申请取得	无
204	卓越生物基	ZL202321378115.5	醇酸树脂生产实验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01-2033.05.31	申请取得	无
205	卓越生物基	ZL202321382626.4	水性醇酸树脂生产原料高碘值废油脂的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01-2033.05.31	申请取得	无
206	卓越生物基	ZL202321606096.7	生物柴油副产物粗甘油提纯过程中的中转槽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25-2033.06.24	申请取得	无
207	卓越生物基	ZL202321606097.1	一种甘油生产中重甘油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6.25-2033.06.24	申请取得	无
208	卓越生物基	ZL202420458058.X	醇酸树脂过滤滤板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3.11-2034.03.10	申请取得	无
209	卓越生物基	ZL202420604220.4	醇酸树脂合成实验的防冲溅装置	实用新型	2024.03.27-2034.03.26	申请取得	无
210	卓越生物基	ZL202322427948.2	精细化工反应釜导热油回油温度稳定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9.07-2033.09.06	受让取得	无
211	卓越生物基	ZL202322496615.5	环氧树脂生产中双酚 A 送粉投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09.14-2033.09.13	受让取得	无

注：第 94 项专利为发行人与中科院青岛研究院合作开发并申请取得，发行人与合作单位均具有使用权；第 139 项为福建致尚委托江南大学开发后由江南大学先行申请后受让取得；第 210 项、第 211 项为卓越合成树脂申请后转让给卓越生物基

(3) 专利技术使用权许可

2023 年 8 月 14 日，发行人与石科院签订了《10 万吨/年烃基生物柴油加氢装置技术许可合同》，约定石科院将 2 项发明专利许可给发行人美山厂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非独占使用，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名称	合同约定内容
专利号及专利名称	ZL201710609462.7，一种油脂类原料制备柴油馏分的加氢方法； ZL201710610585.2，一种油脂类原料制备烃燃料的方法

条款名称	合同约定内容
专利权人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科院
使用区域	发行人美山厂
许可方式	非独占、非独家、不可转让、不可再许可
许可费用	720 万元
其他	石科院保证其具备实施该合同的合法资格；发行人应在合同生效 24 个月内实施该等技术；石科院将提供免费的技术支持和指导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述合同许可范围内正常正常使用该 2 项专利许可，未发生纠纷。

(4) 非专利技术使用权许可

2022 年 2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科院青岛研究所签订了《技术转让（技术秘密）合同》，约定中科院青岛研究院将其拥有的一项非专利技术区域独占使用权与转让权转让给发行人，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名称	合同约定内容
非专利技术名称	ZKBH 悬浮床-固定床组合加氢工艺生产二代生物柴油的技术秘密
非专利技术的指标和参数	以废动植物油脂为原料，采用该技术建设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并保证产品质量及认证满足出口欧盟标准
独占使用区域	福建省、广东省、浙江省、江西省
独占使用期限	自 2022 年 2 月 7 日至 2032 年 2 月 7 日
独家使用费	总金额 2,000 万元；其中福建省使用费 800 万元，其余 3 省各 400 万元
保密期限	受让方，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至 2032 年 1 月 20 日止；转让方，自 2022 年 1 月 4 日至 2032 年 1 月 4 日止
转让权	经中科院青岛研究院同意，发行人可在独占使用区域内将该技术使用权转让给第三方，但应向中科院青岛研究院支付该省使用费的 65%
其他	发行人应将该等技术用于美山厂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中科院青岛研究院应向发行人提供技术服务和技术指导；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上述合同许可范围内实施该等非专利技术，未发生纠纷。

(5) 商标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6 项注册商标，无境外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卓越新能		3298351	第 4 类	2024.04.07-2034.04.06	中国	无
2	卓越新能		3298352	第 4 类	2024.04.07-2034.04.06	中国	无
3	卓越新能		5401533	第 1 类	2019.08.28-2029.08.27	中国	无
4	卓越新能		5401534	第 1 类	2019.10.14-2029.10.13	中国	无
5	卓越新能		42038383	第 4 类	2020.07.14-2030.07.13	中国	无
6	卓越新能		42047979	第 1 类	2020.11.28-2030.11.27	中国	无
7	福建致尚		7767176	第 1 类	2020.12.28-2030.12.27	中国	无
8	福建致尚		13354505	第 1 类	2015.03.28-2025.03.27	中国	无
9	卓越生物基		36613141	第 1 类	2019.11.07-2029.11.06	中国	无
10	卓越生物基		36601226	第 17 类	2019.11.28-2029.11.27	中国	无
11	卓越生物基		36616834	第 17 类	2019.10.28-2029.10.27	中国	无
12	卓越生物基		36613144	第 2 类	2019.10.28-2029.10.27	中国	无
13	卓越生物基		36614812	第 2 类	2020.02.07-2030.02.06	中国	无
14	卓越生物基		36608122	第 1 类	2020.08.28-2030.08.27	中国	无
15	卓越新能		68954710	第四类	2023.06.21-2033.06.20	中国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示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6	卓越新能		68945787	第四类	2024.01.07-2034.01.06	中国	无

(6) 域名

序号	注册人	ICP 备案/许可证号	网站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卓越新能	闽 ICP 备 17003351 号	www.zyxny.com	2002.12.23	2025.12.23
2	卓越新能	闽 ICP 备 17003351 号	www.chinabiodiesel.cn	2005.10.22	2025.10.22
3	卓越新能	闽 ICP 备 17003351 号	www.chinabiodiesel.net	2005.10.22	2025.10.22
4	卓越新能	闽 ICP 备 17003351 号	www.zyxngyl.net	2022.11.30	2025.11.30
5	福建致尚	闽 ICP 备 2023011749 号	www.zhishangchina.com	2009.12.30	2025.12.30
6	卓越生物基	闽 ICP 备 19009217 号	www.lyzyswj.com	2019.03.12	2026.03.12
7	卓越新能	闽 ICP 备 17003351 号	www.enebiofuel.com	2024.07.13	2025.07.13
8	卓越荷兰	-	www.enebv.com	2023.04.11	2026.04.11
9	卓越新加坡	-	www.enesg.net	2023.08.02	2029.08.02

注：卓越荷兰和卓越新加坡网站域名无需备案

3、租赁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房产和土地租赁情形如下：

(1) 仓储租赁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坐落地	租赁数量 (个)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卓越新能	厦门海澳石化仓储有限公司	厦门市海沧区港南路 333 号的 401、402、403、303 储罐	4	2023-1-1 至 2026-12-31	寄存生物柴油等产品
2	卓越荷兰	Koole Tankstorage Minerals B.V.	Petroleumweg 56, 3196 KD Rotterdam, the Netherlands	5	2024-2-1 至 2025-9-30	
3	卓越荷兰	VOPAK TERMINAL VLAARDIN GEN B.V.	Koningin Wilhelminahaven ZOZ 1, 3134 KH, Vlaardingen, the Netherlands	1	2025-1-1 至 2025-6-30	
4	卓越新加坡	Dialog Terminals Langsat (3) Sdn. Bhd.	Lot PLO 25C, Jalan Tengar, Kompleks Perindustrian Tanjung Langsat, Mukim Sg. Tiram, 81707 Pasir Gudang, Johor Darul Takzim, Malaysia	6	2025-2-1 至 2025-8-1	

(2) 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坐落地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用途
1	卓越新能	Bc First B.V.	Weena 788, 3014 DA Rotterdam	55	2023-04-1 至 2024-03-31	办公室
2	卓越新加坡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Private Lot No. A3001671 At 2 Tuas South Street 15 Singapore 637079	11,296.60	2024-12-23 至 2030-12-31	工厂
3	卓越新加坡	Li Hsian Yuan, Low Soek Peng	7 Temasek Boulevard #43-02A Suntec Tower 1 Singapore 038987	63	2023-3-28 至 2027-3-27	办公室

注：序号 1 的办公室租赁合同在合同到期日自动转换为无固定期限合同。

(3) 境外购置和租赁不动产

2024 年 4 月 1 日，卓越新加坡通过竞标方式获得位于新加坡共和国大士南街 15 号 2 号的占地面积为 11,296.6 m² 的物业使用权，2024 年 11 月 18 日，卓越新加坡与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公司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租赁价款为新加坡币 44.00 平方米/年，并后续每年租赁价格上浮 3%，租赁期为 2024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卓越新加坡办理了租赁变更，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取得该地块的租赁使用权。

4、经营资质情况

(1)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含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有关的资质如下：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资质类别/内容	发证/认证单位
排污许可证	91350800MA8REJ9P6N001U	2023.07.30-2028.07.29	废气、废水排放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	91350800MA8REJ AQ0T001U	2022.04.28-2027.04.27	废气、废水排放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	91350800MA8REJ C6XD001U	2023.07.30-2028.07.29	废气、废水排放	龙岩市新罗生态环境局
ISCC 认证	EU-ISCC-Cert-DE 129-35383010	2024.11.07-2025.11.06	-	TÜV NORD CERT GmbH
ISCC 认证	EU-ISCC-Cert-DE 129-35371659	2024.04.06-2025.04.05	-	TÜV NORD CERT GmbH
ISCC 认证	EU-ISCC-Cert-DE 129-35371690	2024.05.20-2025.05.19	-	TÜV NORD CERT GmbH
ISCC 认证	EU-ISCC-Cert-DE 129-35382512	2024.12.18-2025.12.17	-	TÜV NORD CERT GmbH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3Q20167R4M	2023.01.10-2026.01.24	生物柴油（脂肪酸甲酯）的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资质类别/内容	发证/认证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509930121	2012.04.28-长期	进出口收发货人	龙岩海关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374856	备案日期 2017.04.05	-	龙岩新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5001333	2024.12.04-2027.12.03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福建省国家税务局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	350802000096	备案日期 2025.01.15	再生资源回收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2)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与经营相关的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资质类别/内容	发证/认证单位
福建致尚	排污许可证	9135080079605496XK001V	2023.07.30-2028.07.29	废气、废水排放	龙岩市新罗区生态环境局
福建致尚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509960171	2020.12.25-长期	-	龙岩海关
福建致尚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02658	备案日期 2020.12.23	-	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岩高新区）商务局
福建致尚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Q21483R4M	2024.03.25-2027.03.29	生物酯增塑剂的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卓越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	3502044	2023.4.13-2025.4.12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	厦门市同安区市政园林局
厦门卓越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502968645	2021.03.17-长期	-	中华人民共和国集同海关
厦门卓越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524518	备案日期 2021.03.16	-	厦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厦门卓越	再生资源回收经营备案登记证明	350200000006	2025.02.21起长期有效	再生资源回收	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
厦门卓越	排污许可证	91350200784194236M001Z	2023.01.17-2028.01.16	废气、废水排放	厦门市同安生态环境局
厦门卓越	ISCC 认证	EU-ISCC-Cert-DE129-35383986	2024.12.17-2025.12.16	-	TÜVNORDCERTGmbH
厦门卓越	ISCC 认证	EU-ISCC-Cert-DE129-35393454	2025.02.25-2026.02.24	-	TÜVNORDCERTGmbH
厦门卓越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4Q22089R4M	2024.04.22-2027.05.12	生物柴油的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资质名称	编号	有效期限	资质类别/内容	发证/认证单位
厦门卓越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335100432	2023.11.22-2026.11.21 (三年)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卓越生物基	排污许可证	91350800MA2XPEGE1K001P	2021.04.30-2026.04.29	废气、废水排放	龙岩市新罗区生态环境局
卓越生物基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50996909F	2021.01.14-长期	-	龙岩海关
卓越生物基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876103	备案日期 2021.01.12	-	龙岩市新罗区商务局
卓越生物基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222Q25156R0M	2022.09.08-2025.09.07	生物基甘油、醇酸树脂的生产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卓越生物基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35001380	2022.12.14-2025.12.13 (三年)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卓越荷兰	ISCC 认证	EU-ISCC-Cert-NL217-240880162	2024.05.17-2025.05.16	-	NormecQSB.V.
卓越新加坡	ISCC 认证	EU-ISCC-Cert-DE129-35372312	2024.05.08-2025.05.07	-	TÜVNORDCERTGmbH
卓越新加坡 (马来西亚储罐)	ISCC 认证	EU-ISCC-Cert-DE129-35390916	2025.02.05-2026.02.04	-	TÜVNORDCERTGmbH
卓越技术	ISCC 认证	EU-ISCC-Cert-IT206-00002765	2024.09.01-2025.08.31	-	TÜVNORDCERTGmbH
卓越技术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3509960A09	2024.04.25-长期	-	龙岩海关

(1) 报告期内未续期的资质

①餐厨/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许可证书未能续期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持有两张《餐厨垃圾特许经营性处置、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分别用于平林厂、东宝厂),证书许可内容为餐厨垃圾(废弃食用油脂)特许经营性处置。这两张证书均于 2022 年年底到期且未能续期办理新的许可证书。

发行人子公司厦门卓越报告期内持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证书许可内容为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该证书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到期,到期后未能续期办理新的许可证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2022〕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的通知》(2022 年 1 月 10 日实施)所列权责清单,将“从

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权责由住房城乡建设部变更为城市政府环境卫生部门。发行人向现主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的城市管理部门咨询，相关部门未强制发行人及厦门卓越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收集、运输许可证》。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厦门卓越没有因未办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收集、运输许可证》受到有关部门处罚。

②福建致尚持有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未续期

发行人子公司福建致尚在报告期内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该证书的许可内容为盐酸4,000吨/年。

福建致尚原生产氯代甲酯会产生副产物盐酸，公司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前已停止氯代甲酯的生产，不再产生盐酸，无须取得盐酸许可。报告期末，福建致尚生产销售氯代甲酯所产生的营业收入较少，无法续期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停止生产氯代甲酯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以外拥有3家子公司，分别为卓越新加坡、卓越荷兰和卓越泰国。其中卓越新加坡于2023年1月27日注册成立，卓越荷兰于2023年3月16日注册成立、卓越泰国于2024年9月3日注册成立，具体情况如下：

1、卓越新能源（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卓越新能源（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卓越新能源（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Excellence New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
注册地址	3 TUAS LINK, SINGAPORE
注册资本	150 万美元
经营内容	商品的批发贸易
成立时间	2023 年 1 月 27 日

卓越新能源（新加坡）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物燃料的制造，最近一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2024年末/2024年度	19,245.11	17,817.93	57.09	-91.37	经审计

2、卓越新能源（荷兰）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直接持有卓越新能源（荷兰）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卓越新能源（荷兰）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Excellence New Energy B.V.
注册地址	荷兰鹿特丹
注册资本	50,000.00 欧元
经营内容	基础化学品和工业化学品的批发
成立时间	2023年3月16日

卓越新能源（荷兰）有限责任公司的业务为生物柴油的销售，深度参与欧洲当地生物燃料交易市场，与国际头部能源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稳定销售，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2024年末/2024年度	47,897.13	2,550.68	325,599.54	2,569.04	经审计

3、卓越新能源（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卓越新加坡持有卓越泰国 70%的股权，通过卓越荷兰持有卓越泰国 30%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卓越新能源（泰国）有限责任公司
英文名称	Excellence New Energy (Thailand) Co., Ltd.
注册地址	曼谷挽叻区西帕拉亚街道萨迪帕巷 22 号
注册资本	500,000,000 泰铢
经营内容	从事生物燃料、生物油（HVO）和生物航煤（SAF）的国际贸易、生产、加工、批发和零售，相关行业公司和企业的并购、参股和融资。从事动植物油、废油等生物燃料原料资源的收集、储存、运输、加工、利用业务。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其他化学品生产、加工、批发、零售业务。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产品和技术，以及包括机械、设备、零配件、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成立时间	2024年9月3日
------	-----------

卓越新能源（泰国）有限责任公司处于建设期，主要从事原料油采购以及销售生物柴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备注
2024年末/2024年度	823.91	101.64	0.00	-8.13	经审计

五、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以废弃油脂资源生产生物柴油及生物基材料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开发和销售，公司围绕“生物质、能源和化学品一体化”（以下简称“生物质能化一体化”）进行技术研究和产业布局，积极打造绿色产业生态链。

公司作为国内生物柴油龙头企业，将自觉肩负起促进社会和行业和谐发展的责任，遵循“行业可持续发展、企业可持续发展和产品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致力于生物柴油和生物基材料产品的应用和推广，通过稳健的经营方针，不断扩大各产品生产规模，着重实施提质增效方案，实现公司业绩的不断提升，助力实现双碳目标。

（二）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是国内产销量和出口量最大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并逐步形成以生物柴油为主，衍生深加工生物基材料的“生物质能化一体化”的产业布局，产品链不断丰富，产品附加值和废弃油脂的综合利用率不断增加。

目前公司已形成生物柴油、工业甘油、生物酯增塑剂、环保型醇酸树脂等产品布局，未来将根据市场发展状况、资源分布状况、技术提升状况、人力资源配置状况，积极把握机遇，把公司建设成为综合效益良好、创新能力强劲的“生物质能化一体化”的领先企业。

二、公司未来三年拟采取的发展措施

作为国内生物柴油行业的领先者，公司将主动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紧紧围绕可持续发展总目标，全力推进全生命周期碳减排产业及产业链发展战略，立足自

身实际和发展优势，全面做好战略布局，一方面坚持以生物柴油为核心业务，扩大烃基生物柴油产量；另一方面持续加大研发创新，以推动公司在“生物质能化一体化”道路上持续高质量的发展。

基于公司国际化发展战略和对全球生物能源市场需求预测，公司将继续聚力发展生物能源和生物基材料产业，优化内部管理和生产资源调配，推广数字化、智能化运用，并积极挖掘新的市场立用场景和营销渠道；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和政策变化，把握机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行业建设和发展贡献力量；建立契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的人力资源规划，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提高团队运作效率；持续强化与投资者的沟通，树立市场信心，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

1、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强化精细化管理，通过工艺技术提升、优化供应链管理流程、统筹运营科学调度等措施，推广数字化智能化运用，巩固成本竞争优势；

2、在原料采购方面，公司要进一步加强废油供应网络建设，优化采购管理流程，提升服务，增强与原料供应商的合作韧性和粘性，为公司产业的不断发展提供原料保障。

3、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将持续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步伐，积极推进新加坡和荷兰子公司的业务开展，聚合行业信息、技术和产业优势，助力公司稳健发展。

4、在科技创新方面，公司将紧紧围绕全生命周期碳减排产业及产业链发展的技术需求，在立足自主研发创新的同时，加强产学研合作，开展国际技术创新与合作，为公司产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5、在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将重点围绕技术创新、产业发展的人才需求，不断引进高层次人才、注重内部人才队伍的挖掘培育及人才梯队建设，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三、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废弃油脂资源的循环利用，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可持续的发展理念，致力于打造“生物质能化一体化”产业体系，即以废弃

动植物油脂、地沟油、泔水油等为主要原料，通过绿色高效的技术路径，转化为生物柴油等清洁能源产品，并产生生物基绿色化学品，最大化原材料的利用效率，推动传统废弃资源向高附加值可再生能源和精细化学品的升级转化。这一发展模式不仅符合国家“双碳”战略目标，也契合全球清洁能源结构调整的长期趋势。

在业务发展方面，公司将战略重心牢牢聚焦于生物质能源主业，重点推进以生物柴油为核心的产业链布局与产能扩张。公司计划通过新建、扩建或技术改造等多种方式，持续提升生物柴油及其联产品的年产能水平，增强规模经济效应与成本控制能力。同时，公司将结合市场需求和政策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打造具备强劲竞争力的产品矩阵。

六、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财务性投资的认定标准如下：

“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二）类金融业务认定标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相关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三）最近一期末公司财务性投资情况

公司以废弃油脂为原料进行产品生产，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产品生物柴油及生物基产品，产品应用于道路交通、化工领域，公司主营业务不涉及类金融业务。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可能会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核算内容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货币资金	57,135.02	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否
交易性金融资产	1,800.00	理财产品投资	否
预付款项	2,721.76	货款	否
其他应收款	12,607.34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保证金或押金、备用金、代垫款项	否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654.19	大额存单及利息	否
其他流动资产	3,249.57	待抵扣增值税	否
长期股权投资	233.14	合营企业	否
其他非流动资产	35,546.62	三年期大额存单及利息	否

1、货币资金

2025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57,135.02万元，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构成，银行存款中含有公司购买1个月以内的定期存单，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保函保证金、ETC保证金、远期结售汇及利率掉期保证金，公司货币资金科目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公司购买定期存单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港币元）	开始日期	到期日
1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54,425,000	2025/3/27	2025/4/10
2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38,857,500	2025/3/21	2025/4/21
3	农业银行	定期存款	77,730,000	2025/3/26	2025/4/9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年3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1,800.00万元，均为理财产品，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风险等级	开始日期	到期日	利率
兴业银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1,000.00	低风险	2025/3/17	2025/12/31	浮动
农银理财	时时付	600.00	低风险	2025/1/21	工作日都可赎回	浮动
农银理财	时时付	200.00	低风险	2025/3/28	工作日都可赎回	浮动
合计		1,800.00	-	-	-	-

注1：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一般分为五个风险等级：PR1级（R1/低风险）、PR2级（R2/中低风险）、PR3级（R3/中风险）、PR4级（R4/中高风险）、PR5级（R5/高风险）。上表中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与其产品说明书一致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农银理财“时时付”理财产品以及“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上述产品属于低风险等级。公司在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将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3、预付款项

2025年3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资产账面价值为2,721.76万元，主要系预付原材料采购款。

4、其他应收款

202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资产账面价值为12,607.34万元，其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万元）
------	----------

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	11,893.45
保证金或押金	56.53
员工备用金	20.50
代垫款项及其他	645.69
小计	12,616.16
减：坏账准备	8.82
合计	12,607.34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款、保证金或押金、员工备用金和代垫款项等，保证金及押金主要由公司日常经营产生，员工备用金主要系员工借款，代垫款项及其他主要为代扣代缴的社保及公积金，不涉及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资金拆借，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5年3月31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7,654.19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定期存单及计提的利息，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开始日期	到期日	利率
1	兴业银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1,100.00	2022/12/22	2025/6/22	3.4500%
2	兴业银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1,100.00	2022/12/22	2025/6/22	3.4500%
3	农业银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3,000.00	2023/1/4	2026/1/4	3.1000%
4	农业银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1,000.00	2023/1/10	2026/1/10	3.1000%
5	农业银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2,000.00	2023/1/16	2026/1/16	3.1000%
6	农业银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2,000.00	2023/1/16	2026/1/16	3.1000%
7	农业银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2,000.00	2023/2/3	2026/2/3	3.1000%
8	兴业银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1,000.00	2023/2/10	2025/8/9	3.4500%
9	兴业银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1,300.00	2023/4/3	2025/6/22	3.4500%
10	兴业银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1,500.00	2023/4/3	2025/6/22	3.4500%
11	农业银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2,000.00	2023/11/6	2026/1/16	3.1000%
12	农业银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3,000.00	2023/11/6	2026/1/30	3.1000%
13	农业银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2/8	2026/2/3	3.1000%
14	农业银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2,000.00	2023/12/8	2026/2/3	3.1000%
15	农业银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2,000.00	2023/12/8	2026/2/3	3.1000%
16	农业银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3,000.00	2024/9/2	2026/2/3	3.1000%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开始日期	到期日	利率
17	农业银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3,000.00	2024/10/21	2026/2/3	3.1000%
合计			36,000.00			

银行大额存单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固定收益的特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6、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249.57万元，主要为待抵扣增值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长期股权投资

2025年3月31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233.14万元，主要为公司对合营企业厦门卓越海澳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卓越海澳”）的投资。2024年，公司下属子公司卓越新加坡与厦门海澳石化仓储有限公司成立卓越海澳，申报“厦门卓越海澳船用生物柴油应用示范项目”，拓展生物柴油在船用燃料市场的应用。

公司投资卓越海澳主要为了开拓生物柴油在船燃领域的市场渠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具有必要性，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条之规定，不属于财务性投资范畴。

8、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年3月31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35,546.62万元，主要包括预付的设备款、定期存单及计提的利息。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公司将闲置的资金购买三年期银行大额存单，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开始日期	到期日	利率
1	农业银行	银利多	5,000.00	2023/8/30	2026/8/30	2.8500%
2	农业银行	银利多	2,000.00	2023/8/30	2026/8/30	2.8500%
3	农业银行	银利多	3,000.00	2023/8/30	2026/8/30	2.8500%
4	兴业银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2,000.00	2023/9/4	2026/9/4	2.9000%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开始日期	到期日	利率
5	农业银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3,000.00	2023/10/24	2026/10/24	2.6500%
6	农业银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2,000.00	2023/10/24	2026/10/24	2.6500%
7	农业银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2/8	2026/12/8	2.6500%
8	农业银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5,000.00	2023/12/8	2026/12/8	2.6500%
9	招商银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1,000.00	2023/12/20	2026/12/20	2.9000%
10	兴业银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1,000.00	2023/12/21	2026/10/20	2.8500%
11	兴业银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6,000.00	2025/1/14	2028/1/14	2.1500%
合计			35,000.00			

银行大额存单具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固定收益的特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公司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综上，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四）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新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初次审议本次发行预案的董事会决议日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七、同业竞争情况

（一）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公司控股股东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福建省卓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卓正能源）	2018-02-12	4,000	61.00%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国内贸易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酒类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
2	厦门市卓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24	500	卓正能源持有该公司60.00%股权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紧急救援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水泥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铸造用造型材料销售；轮胎销售。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经营。
3	湖南省卓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23	2,000	卓正能源持有该公司60.00%股权	许可项目：酒类经营；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网络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
4	龙岩市卓正能源有限公司	2023-05-08	3,000	卓正能源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	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粮食收购；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国内贸易代理；初级农产品收购；谷物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食用农产品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林业产品销售。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食品销售。
5	聚油能源 (厦门) 有限公司	2023-6-21	1,000	龙岩市卓正 能源有限公 司持有该公 司 100.00%股 权	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紧急救援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消防器材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安防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体育竞赛组织；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耐火材料销售；再生资源销售；安防设备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专业设计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智能农机装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办公用品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日用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危险化学品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经营。
6	福建省锁油宝智创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06	1,200	卓正能源持有该公司80.00%股权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外包服务；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仪器仪表修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
7	福建省锁油宝智联仓储有限公司	2022-01-14	3,000	卓正能源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	一般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8	福建省锁油宝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2021-09-18	3,000	卓正能源持有该公司100.00%股权	一般项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联网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 比例	经营范围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代理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停车场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许可项目：成品油零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9	湖北省卓正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02-27	2,000	卓正能源持有该公司60.00%股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加工、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网络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充电控制设备租赁；机动车充电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许可项目：成品油批发。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叶活动和罗春妹夫妇及其女儿叶劭婧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业务情况
1	福建省龙岩市卓越化工有限公司	1995-11-03	185	叶活动和罗春妹夫妇共同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化工产品（农药、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等涉及前置审批的除外）、润滑油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	2011-03-30	1,800	叶活动 95.00%；叶劭婧 5.00%	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业务情况
3	香港卓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11-05-18	-	罗春妹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除持有卓越新能和龙岩开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4	龙岩开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30	10,000	香港卓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参见本节“（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之“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对于已存在或可能存在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应当披露解决同业竞争的具体措施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未来对构成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以及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没有新增同业竞争的资产、业务的安排，避免出现重大不利影响同业竞争的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同业竞争情况”之“（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部分。

（四）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首发上市时，公司控股股东卓越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香港卓越及实际控制人叶活动、罗春妹夫妇和其女儿叶劭婧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有关承诺事项如下：

“一、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公司）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卓越新能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未投资任何经营与卓越新能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分公司、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经营实体（以下合称“经营实体”），未有其他可能与卓越新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人（公司）保证，除卓越新能或者卓越新能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现时及将来均不新设或收购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经营实体，现时及将来均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卓越新能业务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卓越新能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

三、若卓越新能变更经营范围，本人（公司）保证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采取如下措施确保不与卓越新能产生同业竞争：1、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3、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卓越新能或其控股子公司经营；4、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5、其他有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方式。

四、本人（公司）保证，除卓越新能或者卓越新能控股子公司之外，若本人（公司）或者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来取得经营卓越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公司）或者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转让给卓越新能及其控股子公司。

五、本人（公司）保证，除卓越新能或者卓越新能控股子公司之外，本人（公司）及本人（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经营实体的高级管理人员现时及将来均不兼任卓越新能及卓越新能控股子公司之高级管理人员。

六、本人（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卓越新能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七、本人（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八、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公司）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九、本承诺函自本人（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本承诺函所载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公司）作为卓越新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自本人（公司）不作为卓越新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日起三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与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进程加速，生物柴油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全球能源结构从依赖化石能源逐步向以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可持续方向转型，生物柴油作为生物质能源的重要代表，凭借其原料来源可再生、产出连续性强等优势，相较于太阳能、风能在能源持续供应方面展现出独特优势。中国《“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大力发展非粮生物质液体燃料，积极推进纤维素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等产业链技术创新和应用示范。《“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进一步强调，推动生物能源在市政、交通等重点领域替代化石能源，助力绿色低碳转型。

政策层面，2023年11月，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2024年3月公布首批试点名单，旨在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路径和政策体系，培育规模化市场。2024年3月，《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提出，扩大生物柴油等新能源船舶的应用范围，鼓励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发展。2024年5月，《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进一步提出优化油气消费结构，推广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和可持续航空燃料（SAF）。受益于多重政策驱动，国内生物柴油市场有望迎来快速发展期，行业机遇显著增多。

全球来看，欧洲作为生物柴油的主要消费市场，长期保持积极政策引导，生物柴油添加比例维持在10%左右。根据《可再生能源指令修正案（RED III）》，到2030年，欧盟可再生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将从32%提升至40%，运输燃料中可再生燃料占比由14%提升至29%，预计将带动生物柴油需求大幅增长。

航运领域，国际海事组织（IMO）“温室气体减排战略”明确提出，国际航运温室气体排放要尽快达峰，2050年实现净零排放。新加坡作为全球最大船用燃料加注港，自2022年起，生物燃料需求持续增长。欧洲“海事倡议”要求，到2025年航运燃料温室气体排放强度降低2%，2050年降低80%；欧盟自2023

年起将航运纳入碳交易体系（ETS），要求 2024 年起进出欧盟港口的船舶使用生物柴油等清洁燃料。2023 年 10 月，欧盟碳边界调整机制（CBAM）正式生效，预计从 2027 年起全面征收碳关税，国际碳市场和碳定价机制的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提升以废弃油脂为原料的生物柴油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航空领域，生物航煤（SAF）作为航空业碳减排的核心路径，预计到 2050 年将承担 65%的减排任务。欧盟 ReFuel EU 法案要求，从 2025 年起，欧盟机场起降航班所用燃油中，SAF 占比不低于 2%，2030 年提升至 6%，2035 年达 20%，2050 年达 70%。中国也在积极推进 SAF 发展，2024 年 9 月，国家发改委、民航局启动 SAF 应用试点，国航、东航、南航的多条航线在北京大兴、成都双流、郑州新郑、宁波栎社等机场实现了首次加注。

综上，全球生物柴油需求稳步增长，市场空间广阔，行业前景持续向好。

2、公司生物柴油业务具备充足的技术储备和竞争优势

公司在废弃油脂综合利用领域深耕二十余载，拥有丰富的针对不同地域的各类废弃油脂（地沟油、泔水油、酸化油等）特性的预处理工艺和应用经验，可将各类废弃油脂处理至满足核心反应装置对原料预处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原料适用性强，市场的应变能力突出。

随着生物柴油技术的发展，生物柴油有两种生产方式，一种是酯交换法，生产酯基生物柴油，也是目前我国生物柴油的主要生产方式；另一种是加氢脱氧法，可根据异构深度的调整，同时生产烃基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生物基石脑油等产品。两种方式生产的生物柴油根据各自的特性，应用于交通运输领域的不同场景。

本次募投项目采用两段加氢工艺（加氢精制和异构降凝工艺），并在加氢精制工艺部分进行了创新性设计，联合装置能够灵活调整 HVO/SAF 的产出比例，有利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生产计划，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公司当前主要产品酯基生物柴油、工业甘油、生物酯增塑剂、环保型醇酸树

脂等，本次募投项目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出 HVO/SAF。项目产品所用生产原料主要为地沟油等废弃油脂，废油脂中含有大量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如果被收集后经简单加工作为食用油非法回流餐桌或者加工成动物饲料，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因此有效利用废弃油脂，实现“变废为宝”，不仅可以减少废弃油脂环境污染和非法利用等问题，而且能够节约我国有限的石油资源。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废弃油脂的循环利用能力，在实现经济价值、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有助于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2、把握生物质能源市场发展趋势，提升盈利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行业地位

经过多年深耕生物柴油行业，公司已成为目前国内产销规模最大、出口量最大、经营时间最长的生物柴油企业之一，以生物柴油为主，衍生产品工业甘油、生物酯增塑剂、环保型醇酸树脂等产品为辅，并向烃基生物柴油、天然脂肪醇等产业链延伸，从而实现废油脂的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

公司深刻把握生物质能源市场发展趋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充分利用已有技术储备优势的基础上扩大 HVO/SAF 产能，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3、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

从股权结构来看，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公司 75%的股份，公司股权结构较集中。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增加公司股票流动性，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治理机制，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保障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董易。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方式均为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披露前十二个月内，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形。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董易，不超过 35 名。

本次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同一价格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1.72 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7 月 1 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按以下办法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D)/(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

（五）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7,190,795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元)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59,830	136,000,107.60
2	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98,465	49,999,959.80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30,680	42,999,969.60
4	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719,079	29,999,975.88
5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3,662	10,999,978.64
6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9,693	9,999,991.96
7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9,693	9,999,991.96
8	董易	239,693	9,999,991.96
合计		7,190,795	299,999,967.40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发行对象减持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须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七）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原授权期限为自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2025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发行授权期限延长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因此，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发行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发行人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 30,00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	38,000.00	3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

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五、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对象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董易。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活动和罗春妹夫妇及其女儿叶劲婧，通过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卓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9,00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75%。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27,190,795 股，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99% 股权，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活动和罗春妹夫妇及其女儿叶劲婧，通过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卓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9,00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70.7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七、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本次发行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公司法》和《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均相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该条“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价格为 41.72 元/股。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该条“股票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证券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限等发行相关事宜予以审议决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4 年 12 月 5 日，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相关事宜。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

部事宜进行了延长授权，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和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符合该条“公司发行新股，股东会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的相关规定。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该条“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公司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相关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为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募集，发行人不存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的情形。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利安达审字[2025]第 0101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述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最近一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述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述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

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的情形。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的情形。

2、公司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且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可根据市场情况，灵活生产 HVO/SAF，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所属行业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大类下的“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C2541）”子类，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2541）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之一，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该项授权在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失效。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进行了延长授权，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 2023 年年度、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

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 299,999,967.40 元，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4、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象共 8 名，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董易，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发行对象。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5、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7 月 1 日），发行价格为 41.7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6、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发行人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7、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

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不存在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上市审核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四条规定的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一）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二）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三）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2、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一）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二）上市保荐书；

（三）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未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不再适用简易程序。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发行人及本保荐机构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及本保荐机构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1、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2、上市保荐书；3、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4、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规定

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7,190,795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数量满足融资规模的要求。

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包括首发、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优先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和适用简易程序的，不适用上述规定。

本次发行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适用于再融资时间间隔的规定。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拟认购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299,999,967.40 元，用于“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其中资本性支出 30,8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7,2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的相关规定。

（五）“两符合”和“四重大”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的相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出 HVO/SAF，上述产品均系利用回收废弃油脂，利用先进

生化技术进行进一步深加工，行业的发展对于降低国家对化石能源的依赖、改善环境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意义，属于国家大力扶持、鼓励发展的新能源及循环经济产业。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发展法规、政策和发展规划以鼓励本行业的发展。

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次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大类下的“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C2541）”子类，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2541）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之一。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本次募投项目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出产品 HVO/SAF，系公司在前次募投项目的基础上，增加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含生物航煤）产能。
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是
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拓展	否
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已形成以酯基生物柴油生产为主，衍生深加工生物基材料的“生物质能化一体化”的产业布局，生物柴油营业收入占比超过 85%。

前次募投项目包含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募-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超募-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烃基二线），能够同时产出 SAF 及 HVO，并可以根据异构化程度来灵活调整 SAF/HVO 产量，系前次募投项目中“超募-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烃基一线）的扩产。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为 SAF 和 HVO，都属于应用于交通领域碳减排的生物燃料，在用途上与酯基生物柴油存在差别，其中，SAF 主要应用于航空领域，

是航空领域降碳减排的主要方式；HVO 主要应用于道路交通，由于其具有十六烷值高、低冷滤点等特点，且能够与化石柴油以任意比例掺混，能够满足高寒、高海拔地区对生物燃料的使用需求；酯基生物柴油与 HVO 同为实现道路交通减碳的重要路径，近年来，酯基生物柴油亦逐步在海洋航运领域崭露头角，成为该领域碳减排的关键手段。酯基生物柴油主要用于道路交通和船燃市场。

酯基生物柴油、SAF、HVO 均可以使用废油脂作为主要原材料进行生产，其供应链渠道完全一致，废油脂预处理核心工艺及分馏核心工艺等关键工艺亦相同；另外，三者的销售渠道亦基本相同，主要为 Maersk、Trafigura、Petroineos、Glencore 等知名国际集团。

酯基生物柴油、SAF、HVO 均属于生物燃料，虽然在产品性能及应用场景上存在差异，但其主要原材料供应、产品销售渠道均相同，核心生产工艺亦有较强通用性，均属于以废油脂生产节能降碳生物燃料的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向主业，其技术与目前正在建设的烃基一线相同，属于公司自有技术与科研院所成熟技术的集成创新，所产出的 SAF、HVO 产品属于公司现有酯基生物柴油产品的更新迭代，本次项目前端的原材料供应链和后端的产品销售渠道亦一致。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 HVO/SAF 产品的产能，完善公司生物柴油的产品线，进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本次发行不存在重大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和重大违法违规线索。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相关规定。

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戒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

市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就本次发行证券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决议的有效期等发行相关事宜予以审议决定，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024 年 12 月 5 日，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等议案相关事宜。

2025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对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进行了延长授权，授权有效期延长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5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竞价结果和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宜。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上述呈报事项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 30,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	38,000.00	30,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届时将相应调整。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指定的专项账户中。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

1、项目建设内容概述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实施主体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生物精细化工园，项目总投资共计 3.8 亿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3 亿元，预计建设期为两年，建设完成后将增加 10 万吨 HVO/SAF 的生产能力，公司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

本项目拟建厂址位于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38,0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为 30,8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7,200.00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募集资金投入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30,800.00	81.05%	30,000
1.1	其中：建筑工程	9,800.00	25.7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费用	19,220.00	50.58%	
1.2.1	其中：设备购置费用	17,560.00	46.21%	
1.2.2	安装工程费	1,660.00	4.37%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80.00	4.68%	
2	铺底流动资金	7,200.00	18.95%	-
合计		38,000.00	100.00%	30,000

5、项目涉及的报批事项

（1）项目建设用地情况

本项目在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生物精细化工产业园内建设，公司已取得该地块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闽（2023）龙岩市不动产权第 0003257 号）。

（2）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2022 年 9 月 2 日，龙岩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卓越烃基生物柴油及脂肪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编号为“龙环审（2022）234 号”。

2022 年 7 月 7 日，本项目已在龙岩市新罗区发展和改革局备案，取得了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闽发改备[2022]F010283 号）。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根据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情况、建设期间对备案证明进行了更新。

6、项目的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24 个月，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及进度	第一年												第二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行性研究、环评、安评报告及审批	■	■																						
2	初步设计及批复	■	■	■	■																				
3	施工图设计			■	■	■	■																		
4	土建施工			■	■	■	■	■	■	■	■	■	■	■	■										
5	设备订货												■	■	■	■	■	■	■	■					
6	设备、管道安装																■	■	■	■	■				
7	试车																					■	■		
8	投产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尚未开始建设。

7、项目经济效益

预计本项目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28.94%，预计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10 年，经济效益良好。

（1）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 ①国家宏观经济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②国内外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市场情况，处于正常的发展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 ③本次资金筹集能够顺利完成，资金及时到位；
- ④假定在项目预测期内下游客户需求变化趋势遵循项目预测；
- ⑤本项目计算期为 12 年，其中建设期 2 年，生产经营期 10 年；
- ⑥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项目效益测算过程

①营业收入

本项目收入主要来自 HVO/SAF 产品销售，本项目销售收入根据产品预计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销量进行测算。其中，本项目产品销售价格测算系公司历史同类产品的公开市场价格情况预估；本项目产品销量系公司设计产能、综合考虑

下游市场需求等因素进行合理估算。

②营业成本测算过程

项目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费、直接人工、制造费用（折旧摊销费用以及其他制造费用）等。直接材料费综合考虑公司既往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及本次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合理预估，直接人工综合考虑项目规模所需人员数量、结合公司历史工资水平及市场薪酬水平进行预估，折旧摊销费用依据公司既定的会计政策合理估算，其他制造费用综合考虑公司既往生产情况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合理估算。

③期间费用测算过程

本项目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期间费用率参考公司历史期间费用水平及本项目实际情况等因素合理估算。

④税金及附加、其他收益测算过程

本项目涉及主要税种按照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测算，其中增值税 13%、城市维护建设税 7%、教育费附加 3%、地方教育附加税为 2%。本项目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及《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关于所得税的相关规定测算。

其他收益主要系出口退税，按照《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的相关政策，销售自产的生物柴油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 70%，按照预计缴纳的增值税乘以 70% 测算。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发展循环经济，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公司当前主要产品酯基生物柴油、工业甘油、生物酯增塑剂、环保型醇酸树脂等，本次募投项目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出 HVO/SAF。项目产品所用生产原料主要为地沟油等废弃油脂，废油脂中含有大量对人体有害的物质，如果被收集后经简单加工作为食用油非法回流餐桌或者加工成动物饲料，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因此有效利用废弃油脂，实现“变废为宝”，不仅可以减少废弃油脂环境污染和非法利用等问题，而且能够节约我国有限的石油资源。本次募投项目的

顺利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废弃油脂的循环利用能力，在实现经济价值、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的同时，有助于保护环境、节约资源，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2、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生物柴油产能和丰富产品结构

本次募投项目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出 HVO/SAF。公司深刻把握生物质能源市场发展趋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充分利用已有技术储备优势的基础上扩大 HVO/SAF 产能，增强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项目的实施具备必要性。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方向

本次募投项目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出 HVO/SAF，均系利用回收废弃油脂，利用先进生化技术进行进一步深加工，行业的发展对于降低国家对化石能源的依赖、改善环境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意义，属于国家大力扶持、鼓励发展的新能源及循环经济产业。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发展法规、政策和发展规划以鼓励本行业的发展：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修改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1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沟油”治理工作的意见》	2017年	国务院	推动培育与引导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企业以及加大对制售“地沟油”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
2	《B5柴油国家标准（GB25199-2017）》	2017年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将生物柴油相关的2个产品国家标准整合为1个国家强制标准。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2019年	国务院	按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分工，积极配合市场监管总局开展清除无证无照经营的黑加油站点工作，积极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油品质量升级、油气回收治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强化储存、运输、加油环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以及成品油零售网点退出时土壤和地下水检测和修复等工作各地能源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订生物柴油、乙醇汽油等替代能源的市场流通政策构建高效、清洁、低碳的能源供应体系。
4	《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2021年	国务院	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大力发展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不断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
5	《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	2021年	国务院	保持石油消费处于合理区间，逐步调整汽油消费规模，大力推进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可持续航空

序号	产业政策名称	颁布/修改时间	颁布部门	主要相关内容
	知》			燃料等替代传统燃油，提升终端燃油产品能效。
6	《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2022年	发改委、能源局	在满足安全和质量标准等前提下，支持生物燃料乙醇、生物柴油、生物天然气等清洁燃料接入油气管网。
7	《“十四五”生物经济发展规划》	2022年	发改委	积极推进先进生物燃料在市政交通等重点领域替代推广应用、建立生物质燃烧掺混标准、积极开展生物柴油推广试点，推动化石能源向绿色低碳可再生能源转型。
8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2022年	国家发改委、能源局、财政部等9部门	大力发展非粮生物质液体燃料。积极发展纤维素等非粮燃料乙醇，鼓励开展醇、电、气、肥等多联产示范。支持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等领域先进技术装备研发和推广使用。
9	《关于组织开展生物柴油推广应用试点示范的通知》	2023年	国家能源局	在不同领域不同地区开展生物柴油的试点工作。
10	《绿色航空制造业发展纲要（2023—2035年）》	2023年	工信部等四部门	到2025年，使用可持续航空燃料的国产民用飞机实现示范应用。
11	关于促进炼油行业绿色创新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3年	国家发改委	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为主要原料的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生物质液体燃料。
1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2024年	国家发改委	鼓励发展生物燃油（柴油、汽油、航空煤油）等非粮生物质燃料生产技术开发与应用。
13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2024年	国务院	积极有序发展以废弃油脂、非粮生物质为主要原料的生物质液体燃料。
14	《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2024年	交通运输部等十三部门	推动LNG、生物柴油动力船舶在具备条件的沿海、内河航线应用；逐步扩大绿电、LNG、生物柴油、绿醇等能源在船舶领域的应用。
15	《关于大力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的指导意见》	2024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	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天然气和生物柴油、生物航煤等绿色燃料。
16	《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2024年版）》	2024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等十部门	将“以非粮农作物、农林剩余物、能源植物、地沟油等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生产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生物燃料乙醇、生物甲醇等生物质液体燃料”行业确定为我国经济发展鼓励类行业。

2、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产品相较传统石化产品有良好的替代作用，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本次募投项目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出 HVO/SAF，产品是当前以及未来重要的环保型生物质能源，在环保等方面相较传统产品有不可比拟的优势，具有更好的市场前景。随着社会不断进步，公众对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不断提升，生物质能源逐渐得到重视，大力发展和推广使用生物柴油将是世界主要国家长期

的能源战略重点，欧美亚各国出台强制掺混令，HVO、SAF 需求量明显增加，市场前景良好。

3、公司在生物质能源领域拥有良好的技术、市场和人才储备

(1) 技术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以废油脂生产生物柴油及生物柴油深加工产品等方面的技术研究和开发，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是具有产品技术自主研发及产业化应用能力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现建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等，参与多项生物能源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的编制工作，承担了“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国家火炬计划”、国家“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和“十四五”等多个生物柴油应用技术科研项目并取得大量科技成果；同时公司也是福建省循环经济示范企业、福建省创新型示范企业、福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本次募投项目充分发挥公司废弃油脂处理方面的技术储备和研发能力，通过独立自主的 HVO/SAF 生产工艺，利用废弃油脂为主要原料，通过原料预处理、加氢精制、加氢提质和产品分馏等工序，可灵活生产多种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公司在生物质能源领域具有扎实的技术储备。

(2) 销售渠道储备

发行人凭借良好的技术储备，经过二十余年发展，逐渐成为生物柴油领域领先企业，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生物柴油生产企业，公司坚持稳健的经营方针，产销率持续保持高位，连续多年位列国内同类企业出口量首位。公司经过十多年的海外渠道建设，已建立了海外运营平台，通过卓越荷兰全面深度参与欧洲当地生物燃料交易，与国际头部能源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成功将市场从道路交通领域扩展到船用燃油领域，可以确保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稳定销售。综上，公司在生物质能源领域具有广泛且完善的市场渠道。

(3) 人才储备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和技术团队，具备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研发团队已为公司贡献多项专利技术。公司的技术与运营管理团队均拥有多年生物柴油深加工产品研发、从业和管理经验，并积累了较强的提纯、蒸馏等技术优势。此

外，公司已通过长期努力，在产品研发、生产管理、品质控制、市场拓展等方面建立起完备的专业团队。综上，公司充足的高素质人员储备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的保障。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市场前景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均会有所增长。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资产结构将得到优化，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项目效益的逐步释放将提升公司运营规模和经济效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并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以及募投项目实施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提升的方式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或发展战略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利用废弃油脂资源高效利用，进行“生物质能化一体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出 HVO/SAF，符合公司“专注于废油脂资源制取生物柴油、联产生物基绿色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长期发展战略，是公司聚焦主业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助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本次募投项目可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出 HVO/SAF，均系利用废弃油脂，利用先进生化技术加工产出绿色燃料，行业的发展对于降低国家对化石能源的依赖、改善环境及实现可持续发展战略目标具有重大意义，属于国家大力扶持、鼓

励发展的新能源及循环经济产业。

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次募投项目所属行业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大类下的“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C2541）”子类，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2541）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领域之一。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三）募投项目将促进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

公司在废弃油脂综合利用领域深耕二十多年，拥有丰富的针对不同地域的各类废弃油脂（地沟油、泔水油、酸化油等）特性的预处理工艺和应用经验，可将各类废弃油脂处理至满足核心反应装置对原料预处理的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原料适用性强，市场的应变能力突出。

随着生物柴油技术的发展，生物柴油有两种生产方式，一种是酯交换法，生产酯基生物柴油，也是目前我国生物柴油的主要生产方式；另一种是加氢脱氧法，可根据异构深度的调整，同时生产烃基生物柴油、生物航空煤油、生物基石脑油等产品。两种方式生产的生物柴油根据各自的特性，应用于交通运输领域的不同场景。

本次募投项目采用两段加氢工艺（加氢精制和异构降凝工艺），并在加氢精制工艺部分进行了创新性设计，联合装置能够灵活调整 HVO/SAF 的产出比例，有利于公司根据市场需求调整生产计划，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提升公司科技创新水平的持续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行业内的市场竞争力。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公司主营业务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八、本次发行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之“（五）“两符合”和“四重大”的相关规定”之“1、本次发行满足“两符合”的相关规定”之“（2）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的相关内容。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公司以废弃油脂为原料进行产品生产加工，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产品生物柴油为生物质能源，归类于可再生新能源产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C25)”大类下的“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C2541)”子类；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生物质燃料加工”大类下的“生物质液体燃料生产(2541)”。

本次募投项目为“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可根据市场情况灵活生产HVO/SAF，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项目，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规定的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或存在产能过剩情形，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四节 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1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2.93元，募集资金总额1,287,90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87,003,779.25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200,896,220.75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11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350ZA0044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年11月19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龙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新罗支行”）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行龙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700101046666664、13700101048888886），在兴业新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1010100160188888）。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担任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福证券承接。2024年12月，公司、华福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监管协议均良好履行。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6666664	561,000,000.00	11,283,279.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产品	-	10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产品	-	19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8888886	175,0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8686868	-	3,492,083.9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171010100160188888	478,528,301.89	8,578,394.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	11,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	11,000,000.00
合计	-	1,214,528,301.89	335,353,757.56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账号 13700101048888886 账户已于 2025 年 1 月销户。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效益

公司承诺投资的项目包括：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投向的项目包括：偿还银行贷款、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6,786.25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0,089.6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6,786.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6,786.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9年：	18,499.03	2023年：	7,164.59	
						2020年：	13,491.97	2024年：	17,241.56	
						2021年：	16,235.00	2025年1-3月	6,553.36	
						2022年：	17,600.7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56,100.00	56,100.00	48,090.82	56,100.00	56,100.00	48,090.82	-8,009.18	2025年4月（说明4）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00.00	7,500.00	6,683.80	7,500.00	7,500.00	6,683.80	-816.21	2022年12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适用
4	超募-偿还银行贷款（说明1）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3,500.00	3,500.00	不适用	3,500.00	3,500.00	-	不适用
5	超募-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说明2）	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	不适用	10,000.00	9,545.09	不适用	10,000.00	9,545.09	-454.91	2022年12月
6	超募-年产10万吨烷基生物柴油生产线（说明3）	年产10万吨烷基生物柴油生产线	不适用	34,918.73	18,966.55	不适用	34,918.73	18,966.55	-15,952.18	2025年12月（说明5）

	合计		73,600.00	122,018.73	96,786.26	73,600.00	122,018.73	96,786.26	-25,232.48	
--	----	--	-----------	------------	-----------	-----------	------------	-----------	------------	--

说明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5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说明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追加投资的议案》，同意在现有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的土地和已建成的配套设施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追加投资，用于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说明 3：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剩余超募资金 34,918.73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者自有资金解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说明 4：“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中的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生产线和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为独立建设和运营的两条生产线，其中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6 月全面达产，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说明 5：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说明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1-3 月		
1	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说明 1	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70,483.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12,342.50 万元	9,850.69	3,146.28	4,191.75	169.78	17,358.50	不适用（说明 3）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超募-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超募-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	35.28%	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62,068.97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6,483.82 万元	不适用（2022 年底投产）	197.81	4,138.73	1,874.89	6,211.43	否（说明 4）
6	超募-年产 10 万吨烷基生物柴油生产线	不适用（尚未建设完成）	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 96,392.00 万元，年新增净利润 5,653.00 万元	不适用（尚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尚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尚未建设完成）

说明 1：“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中的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生产线和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为独立建设和运营的两条生产线，其中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生产线已于 2021 年 6 月全面达产，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 99.23%；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说明 2：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上述投资项目的承诺效益为可研测算效益。

说明 3：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的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的原因包括：1、天然脂肪醇项目尚未建设完成；2、2023 年以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生物柴油进行反规避、反倾销调查，导致市场价格低迷，对生物柴油项目的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说明 4：超募-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受欧盟反规避、反倾销调查，2023-2024 年度期间效益受到不利影响，公司及时调整欧洲市场的销售策略，加大开发国际船燃市场和国内生物基材料市场，盈利状况有所改善。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募-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主要系利息收入及建设过程中资金节约产生的节余，其他投资项目的差异原因系尚在建设期。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846,714.85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155,792.43 元，合计使用 47,002,507.28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会专字[2019]830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

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

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2024年11月30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收回的金额为31,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 收益率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100.00	2022/12/23	2025/6/22	3.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100.00	2022/12/23	2025/6/22	3.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3/10/24	2026/10/24	2.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3/11/6	2026/1/16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3/11/6	2026/1/30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3/12/8	2026/12/8	2.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3/12/8	2026/12/8	2.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3/12/18	2026/2/3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5/3/25	2026/1/4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000.00	2025/3/31	2026/1/10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5/3/31	2026/1/16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5/3/31	2026/1/16	3.10
合计	—	—	31,200.00	—	—	—

(六) 结余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两个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两个项目预计结余募集资金1,328.20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360万），公司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2024年12月31日，前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共计1,631.11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专户13700101048888886已于2025年1月注销。

(七) 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结论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利安达专字[2025]第0249号”《关于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报告认为，卓越新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卓越新能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对发行人科技创新的作用

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密切相关，包括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超募-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超募-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和超募-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

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超募-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是对公司生物柴油产能的提升有效缓解公司生物柴油产能不足、扩张受限的问题；天然脂肪醇项目对生物基材料深加工能力的拓展，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公司市场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使得公司能够建设软硬件设施先进的工程技术中心及实验室，提升、优化生物柴油的生产工艺及生物基材料的深加工技术，并进一步研究开发以生物柴油为原料的高附加值生物基材料，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有效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动力。

补充流动资金和超募-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进一步充实公司的资金实力，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为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提供了财务支持，更好地保障了公司对研发和创新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超募-年产10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依托公司自主开发的烃基生物柴油制备技术，依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产出 HVO/SAF。公司通过实施该项目，有利于丰富产品结构，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更好地适应市场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主营业务开展，募投项目达产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推进产品迭代和技术创新，促进主营业务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本次发行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科研创新能力的变化

通过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加快公司研发技术产业化进程，提升公司科研创新能力和技术研发水平。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活动和罗春妹夫妇及其女儿叶劲婧，通过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卓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9,00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75%。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27,190,795 股，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45.99% 股权，仍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叶活动和罗春妹夫妇及其女儿叶劲婧，通过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和香港卓越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间接合计持有本公司 9,000 万股，合计持股比例为 70.76%，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董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福建银丰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四川振兴嘉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振兴嘉杰壁虎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董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

一、技术与研发风险

（一）技术升级落后于市场标准的风险

生物柴油作为绿色、环保及可再生的能源和生物基材料，国内外的市场需求潜力巨大，但市场准入标准成了生物柴油能否进入某一应用领域的门槛。以公司开拓欧洲生物柴油市场为例，欧洲作为世界生物柴油需求量最大的区域，其生物柴油标准亦较高，亦是公司产品出口的主要区域。但未来若公司技术升级带来的产品质量提升落后于市场标准的提升，那么公司将面临产品市场需求下降的局面，进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技术、新产品研发落后于市场先进技术的风险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公司在制定研发项目时会充分考虑当时业内前沿的技术成果及市场信息，以确保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及成功概率。公司虽然持续对研发进行重点投入，但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仍低于医药、软件、精密仪器等行业，虽与公司所处行业及过往实际需求相符合，但若不能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将延缓公司研发项目及计划的开展，进而产生落后于市场先进技术的风险。

同时，若公司的新技术、新产品在研制出来后与业内竞品的技术水平存在一定差距，或研发进度缓慢导致新技术、新产品在研制出来后即处于落后地位，或其他竞争者加大研发投入加速业内技术发展进度，将会导致公司产品及技术储备被削弱，降低公司的整体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队伍。优秀的技术研发队伍为公司持续创新及核心技术领先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已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最重要资源之一。如果未来竞争对手通过非正常渠道获取公司核心技术或技术研发队伍整体流失，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及技术泄密风险。

（四）其他新能源技术发展、推广所带来竞争加剧的风险

石油、天然气、煤炭等非再生能源是世界目前主要的能源来源，世界各国都为寻求新的可再生能源均投入了巨大的资金和人力，不断开发利用或正在积极研究各类新能源，如太阳能、地热能、风能、海洋能、生物质能等。若其中任一新能源技术能够取得技术突破，在规模、成本及应用领域取代常规能源，将带来世界能源格局的巨大变化。

生物柴油作为生物质能的一种，是生物质能中与传统石油能源在成本和应用方面较为接近的一种新能源；目前生物柴油的生产原料主要是大豆、菜籽、棕榈等植物油脂和人类活动产生的废油脂，未来若以植物果实、海洋藻类等其他油脂作物制备生物柴油在技术上得以实现，并在规模、成本和应用上较现有植物油脂、废油脂更具有优势，则会扩大生物柴油的生产原料来源，冲击现有生物柴油原料采购及成品销售两端的价格体系，加剧行业竞争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出口业务变动的风险

公司生物柴油出口业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欧洲是公司出口的最主要区域，因此汇率波动、目标市场关于生物柴油添加政策调整、目标市场的需求变动以及进出口政策的变动均会对公司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二）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公司生产的生物柴油主要用于出口，若生物柴油出口价格波动大、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欧盟要求或主要出口业务资质的续期、欧盟国家的贸易政策变化，都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自欧盟委员会启动对华出口的生物柴油产品贸易摩擦调查以来，国内生物柴油出口业务受到较大冲击。欧盟委员会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公布对中国生物柴油产品反倾销调查初裁结果并采取临时措施，2024 年 8 月 17 日开始公司及子公司厦门卓越被征收 25.4% 的临时反倾销税。欧盟委员会已于 2025 年 2 月作出终裁，最终确定的反倾销税税率为 23.4%。该等事项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了一定程度的负面影响。

当前国际经济环境情形复杂，出于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调整需要，各国的关税和非关税等进出口相关政策也在不断进行调整。虽然由废油脂制成的生物柴油受到欧盟等地的大力支持，欧盟对生物柴油的需求缺口也较大，但公司的主要贸易往来国出于贸易保护或其他需要，可能会构筑各种关税或者非关税壁垒，限制公司产品流入当地市场，进而影响到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原材料供应风险

发行人主要利用地沟油、酸化油等废油脂制备生物柴油。随着国家对废油脂无害化和资源化利用要求越来越高日渐提高，生产生物柴油所需的废油脂供应量较为充足和稳定，废油脂采购价格亦相对稳定。但若出现因消费者生活理念的改变减少了油脂消费量、未来废油脂回收利用出现了新的发展方向、废油脂在其他应用领域获得政策支持（如出口销售给予出口退税）、生物柴油行业快速成长等情况，可能会出现废油脂供应不足的情形，进而影响公司的原材料供应采购。

公司产品主要成本源于废油脂采购，废油脂采购价格是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重要因素。废油脂主要来自餐馆、酒店、养猪场、食品和植物油加工企业等，作为生物柴油的上游原材料，因应用领域的关联性，其价格一般会受原油、棕榈油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同时鉴于废油脂供应地域分散，其收购涉及原料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具有工作环境恶劣、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因而影响价格波动的因素也较多。由于废油脂收集行业的若干特点，废油脂价格具有一定的刚性和波动性，公司无法完全分散废油脂的价格波动风险，因此若废油脂采购价格波动较大，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四）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1、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1]第 40 号），规定生物柴油企业在销售自产的综合利用生物柴油时，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目前该政策的退税率为 70%。发行人与子公司厦门卓越的生物柴油产品享受上述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

废油脂作为生物柴油的主要原材料，其供应地域分散，涉及收集、加工、运输等多个环节，具有工作环境恶劣、工作时间特殊、人力成本高等特点，因而目

前我国主要以个体经营为主，这也使得目前生物柴油企业采购废油脂难以取得进项税，无法抵扣，即额外承担了上游应缴纳的增值税，因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出台的对生物柴油行业即征即退政策有利于税收公平，部分补偿了生物柴油行业企业额外承担的税负，同时考虑到废油脂行业客观现实存在的长期性以及生物柴油行业对于提高国家废弃资源利用水平以及清洁能源发展的重要意义，该政策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将持续有效。

目前，公司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构成了公司的经常性损益，同时也构成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如果未来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变化、退税率下降或取消退税，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2、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及下属多家全资子公司均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多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另外，公司作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发的《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85号），规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年版）》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非禁止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企业当年收入总额。发行人及子公司厦门卓越销售自产的生物柴油时享受该优惠。

未来如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或《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管理问题的通知》的要求，公司将面临因无法享受相应的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导致的风险，并进而影响公司盈利水平。

（五）安全生产的风险

酯基生物柴油闪点高于化石柴油，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但生产所需的小部分原辅材料具有易燃、腐蚀性的物理化学性质。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管理规范，对操作人员进行了严格的培训，建立了科学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但是未来如果生产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危险材料和设备使用不当，可能导致火灾、危险物泄漏等意外事故，公司将面临员工伤亡、财产损失、甚至产线停工等风险，并可能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资产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生物柴油作为绿色可再生资源，在我国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属于朝阳产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规模增长较快，资产规模也随之提升，特别是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总体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资产规模的扩大、人员增加、新增子公司的设立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的内控制度和管理体系，以提高管理能力，控制费用，保证公司经营运行顺畅。因此未来公司可能存在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效性不足、内部约束不健全引致的管理能力滞后于经营规模增长的风险。

（七）汇率风险

公司业务主要面向国际市场，公司已设立卓越荷兰、卓越新加坡及卓越泰国等海外生产经营主体，业务范围覆盖欧洲及东南亚地区，结算货币以美元为主，包括欧元、新加坡元、泰铢等。公司未来的海外业务规模将快速提升，若未来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产生一定的汇兑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三、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叶活动和罗春妹夫妇及其女儿叶劭婧，本次发行前，三人通过卓越投资和香港卓越间接持有公司 75%的股权，本次发行完成后，上述三人仍能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未来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关联交易和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有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按照公司发展战略，经过谨慎可行性研究论证后，公司选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宏观经济环境、生物柴油市场、竞争对手、行业技术水平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成本、建设进度和预期效益实现，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二）经营规模扩大的风险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业务经营规模、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增长，对公司内部管理及销售水平提出更高要求。为此，公司将持续进行市场开拓与丰富客户渠道；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团队建设，提高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不断完善和健全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机制，形成更科学有效的决策机制。实施上述措施需要耗费大量的财务、管理及人力资源。若未来公司相应的资源储备及管理不能与公司的增长速度相匹配，可能会影响公司的业务扩张，对公司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项目，项目实施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审慎的可行性分析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但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未来烃基生物柴油市场需求的增长。如若未来下游市场出现阶段性增速低于预期甚至下降，行业出现阶段性过剩、重大技术替代，下游客户需求偏好发生转变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采取应对措施，将使公司面临新增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的风险，并进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收益实现。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计经济效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和实施进度系依据发行人及行业的过往经验而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数据系根据可研报告编制时点的市场即时和历史价格以及相关成本等预测性信息测算得出。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不可控因素导致无法按预期进度建成，或项目建成后的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下滑、下游产品需求未保持同步协调发展，将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的时间晚于预期或实际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五）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本次拟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使得折旧费用相应增加。若行业环境或市场需求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达到预计效益，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风险

（一）审核及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复，以及最终取得批复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而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短期内被摊薄的风险。

此外，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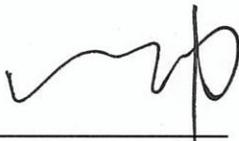
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状况，同时也受国家的经济政策、国际贸易环境、经济周期、股票市场的供求状况、重大自然灾害的发生、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出现波动，直接或间接地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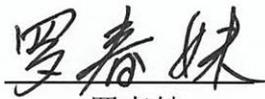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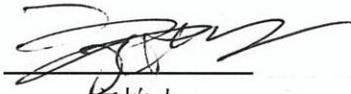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叶活动


罗春妹


何正凌


曾庆平


方柏山


郑祯


郭晓斌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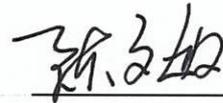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林春根



罗敏健



陈文敏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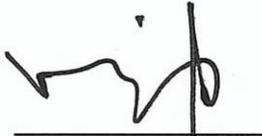
2025年8月15日



一、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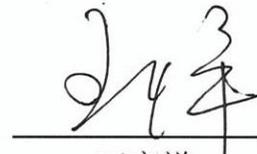

叶活动


何正凌


曾庆平


郑学东


连荣潮


王高祥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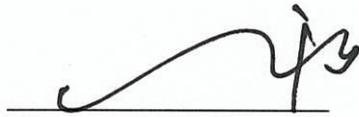
叶活动

2025 年 8 月 15 日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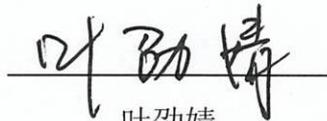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叶活动



罗春妹



叶劭婧

2025 年 8 月 15 日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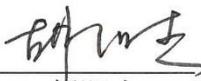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


周建武


洪斌

项目协办人：


胡阳杰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德良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8月15日

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黄德良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黄德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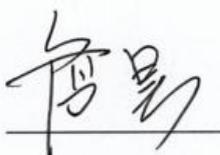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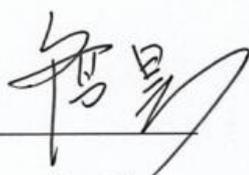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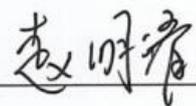
2025年8月15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詹昊

经办律师： 
詹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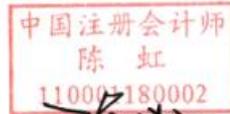

赵明清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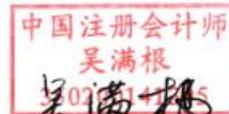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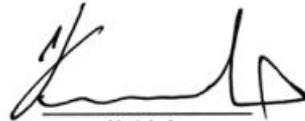
陈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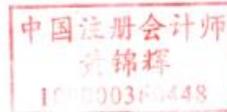
吴满根

吴满根

负责人（签名）：



黄锦辉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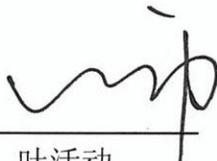
2025年8月15日



六、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董事签名：


叶活动


罗春妹


何正凌


曾庆平


方柏山


郑祯


郭晓斌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3日



六、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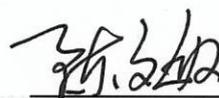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林春根



罗敏健



陈文敏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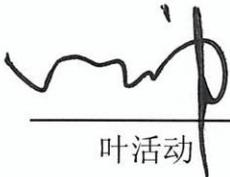
2025年8月15日



六、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叶活动


何正凌


曾庆平


郑学东


连荣潮


王高祥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5日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控股股东：龙岩卓越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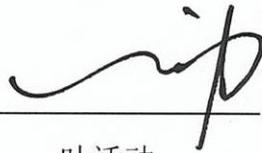

叶活动

2025年8月15日

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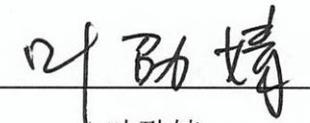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叶活动



罗春妹



叶劭婧

2025 年 8 月 15 日

八、董事会声明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公司目前暂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未来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状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2、加强经营管理，提升经营效益

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审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公司现已制定了《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公司相关主体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不以不公平条件或无偿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应在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未履行承诺，则应在股东大会及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5、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5日

